

#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31.41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73.89 万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86 万元、289.5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89 万元、181.3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5.84%、62.61%，占比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 万元、108.2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87%、71.59%，总体偏高。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

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推行与完善治理机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意识以及坚定执行与推行各项规章制度，风险在于该过程初期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直接持有公司 76.36%的股权，并通过舟山秉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9.69%的股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涂料制造行业，中小规模企业数量较多，但资金实力较弱，技术上又缺乏创新，高端品牌较少，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竞争。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技术和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优势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若公司不能在融资渠道、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则可能会影响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

## 七、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对外偿债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收购舟山市普陀区顺业化工有限公司和舟山捷惠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收购前上述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其原股东负责和清偿；后 2014 年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新设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及房屋划归新设公司，约定分立后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虽然自上述股权收购、公司分立行为发生以来未发生任何有权第三方因该等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亦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收购、公司分立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予以兜底承诺，但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的股权收购、公司分立事项某种程度上仍存在对外偿债的不确定风险。

# 目 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2
<b>重大事项提示</b>	1
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1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1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1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2
六、市场竞争风险	2
七、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对外偿债的不确定风险	2
<b>释 义</b>	5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4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3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9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8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b>89</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1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25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9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40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b>144</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48
<b>第六章 附件 .....</b>	<b>14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9
三、法律意见书 .....	149
四、公司章程 .....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飞鲸新材	指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
舟山秉和投资	指	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诚管理咨询	指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秉诚科技	指	舟山市秉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丰航贸易	指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顺业化工	指	舟山市普陀区顺业化工有限公司
捷惠海洋	指	舟山捷惠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涂装分公司	指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分公司
兴建销售部	指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兴建销售部
辽宁分公司	指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EIJING NEW MATERI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卢秉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2,308万元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B区

邮编：316104

董事会秘书：李晶晶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641 涂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C2641 涂料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指引类》  
11101010 商品化工《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涂料的制造、销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涂料研发、涂料检测，防腐、防污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成果转化，涂装及保温防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903000015325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3,08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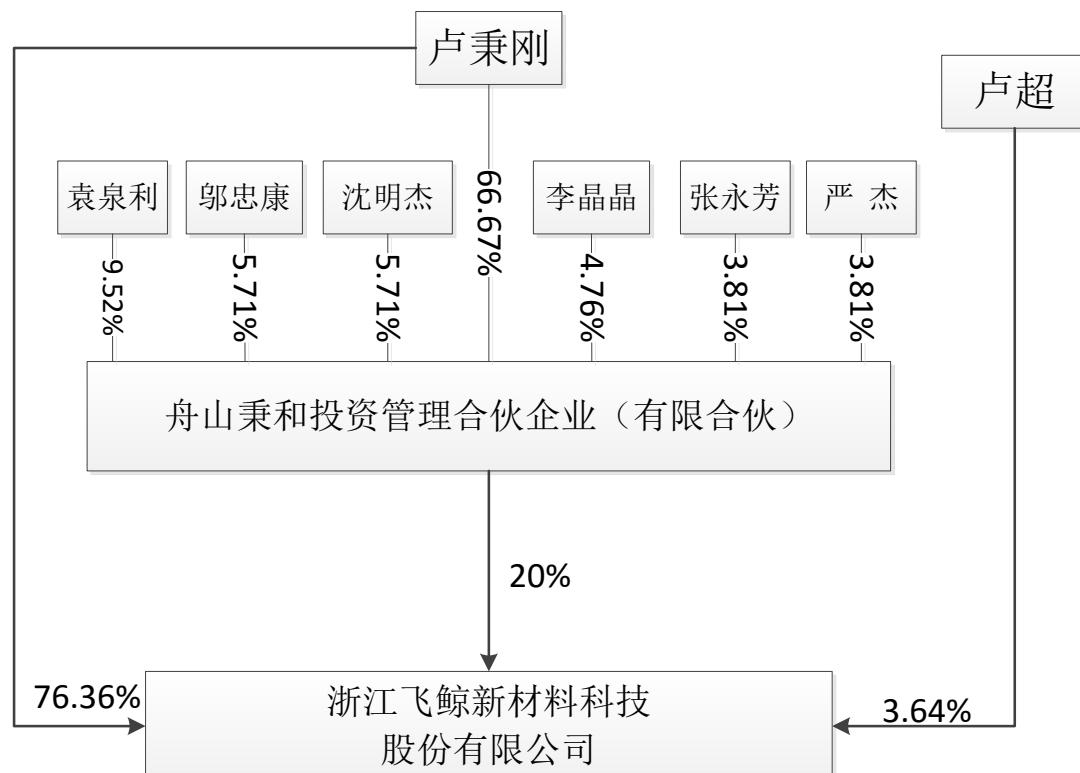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卢秉刚	17,623,888.00	76.36	否	0.00
2	卢超	840,112.00	3.64	否	0.00
3	舟山秉和投资	4,616,000.00	20.00	否	0.00
	合计	<b>23,080,000.00</b>	<b>100.00</b>	—	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市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卢秉刚	17,623,888.00	76.36	境内自然人
2	舟山秉和投资	4,616,000.00	20.00	境内非法人组织
3	卢超	840,112.00	3.64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23,080,000.00</b>	<b>100.00</b>	-

卢秉刚直接持有公司 76.36% 的股份，并通过舟山秉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6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卢秉刚，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舟山秉和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山秉和投资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1月5日

注册号： 330903000065314

注册资金：525万元

住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观研头路22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泉利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舟山秉和投资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

舟山秉和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卢秉刚	35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2	袁泉利	50.00	9.52	普通合伙人
3	邬忠康	30.00	5.71	有限合伙人
4	沈明杰	3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李晶晶	25.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张永芳	20.00	3.81	有限合伙人
7	严杰	20.00	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25.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本人作为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卢秉刚与卢超之间系父子关系，卢秉刚同时系舟山秉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秉刚直接持有公司 76.36%的股份，并通过舟山秉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秉刚，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修造厂工段长、车间党支部书记等职务；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厂长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前身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历史沿革

### (1) 公司前身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设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最早可追溯至由黄石乡于 1984 年创办的乡办企业“普陀县黄石船用油漆厂”。1984 年 9 月 15 日，普陀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建办船用油漆厂的批复》(普乡企字〔1984〕第 334 号)，同意成立普陀县黄石船用油漆厂(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前身)，经济性质为乡办企业，经营范围为各色船用油漆，企业地址为黄石乡黄石大队。因该企业创办时间较早、资料缺失，现已无法完全核清企业设立时的资产投入情况。

1990 年 11 月 24 日，舟山市普陀区乡镇企业办公室出具批复，同意普陀县黄石船用油漆厂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区飞鲸船用油漆厂”。

1991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普陀飞鲸船用油漆厂管理体制转轨协调会纪要》(舟普政办〔91〕137 号)，同意舟山市普陀区飞鲸船用油漆厂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由黄石乡主管的乡办企业转轨为由芦花乡政府管理的企业，转轨后，舟山市普陀区飞鲸船用油漆厂更名为舟山市普陀造漆厂。

1992 年 5 月 14 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撤区扩镇并乡的通知》(舟普政〔1992〕40 号)，勾山、芦花两乡合并，新建勾山镇。

1994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政府《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取消有关对个体、私营经济从事的经营行业的限制，除国家法令和规章明文禁止的行业及项目外，都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允许个体、私营企业参与承包、租赁、兼并和购买国有、集体企业，可以参股入股和投资联营兴办股份制企业，可以参加企业集团”的文件精神，为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从有利国家和集体、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更灵活地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化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决定把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拍卖，并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厂长卢尚节签订《普陀造漆厂拍卖合同》，经协商一致将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整体拍卖给卢尚节，合同约定“企业财物资总额 1,507,031.89 元，勾山镇人民政府同意企业征用土地面积 16.44 亩，每亩价格为 3 万元。拍卖成交额 60 万元，拍卖后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额划转于卢尚节。卢尚节购入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后，产权属卢尚节，企业的性质为私营”。鉴于本次集体企业资产拍卖时距今年代较为久远，且当时又未经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现已无法完全确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拍卖时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本次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拍卖转让，因当时并无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资产拍卖程

序作出明确、具体之规定，系原勾山镇人民政府按照 1993 年 3 月 17 日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政府《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性文件要求完成。后 1994 年 9 月 17 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规定“对适宜家庭、个体经营或设备技术简单的小企业，经营不善效益较差的企业和亏损企业，应大胆地实行拍卖、租赁。要打破社区地域和所有制界限，鼓励优势企业兼并、收购劣势企业”，以及 1994 年 9 月 19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我市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亦指出“因地制宜，因厂制宜，进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对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拍卖和风险抵押承包”，并开始相应规定了“资产拍卖转让需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原则，实行招标竞价拍卖，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程序性要求。

鉴于上述拍卖转让行为距今年代较为久远，且中途涉及多次行政区划调整，致使公司部分档案资料缺失，已无法完整还原当时的拍卖过程，因此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拍卖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性规定，但根据 199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鉴于本次集体资产拍卖转让系在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当时当地的政策性文件完成，且系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即发生所有权转移，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因此可以按照原签订的《普陀造漆厂拍卖合同》执行。

1994 年 5 月 20 日，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向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勾山工商所递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转为私营企业的申请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了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手续。

根据 1994 年 6 月 3 日舟山会计师事务所普陀办事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舟会师普验字（94）第 120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31 日，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已实际投入注册资金 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12 万元、流动资产 26.88 万元，已全数投入，资金来源亦符合规定。因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作为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9 万元，而同期拍卖价格为 60 万元是因为拍卖当时既包括有集体资产拍卖转让的价格又包括征地费用，因此导致舟山普陀造漆厂作为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和拍卖价存在差异。

1997 年 10 月 6 日，鉴于卢尚节经营的舟山市普陀造漆厂负债过重，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尚有 45 万元拍卖款未支付完毕的实际情况，原勾山镇人民政府授权下属舟山市普陀勾山经济发展总公司就卢尚节尚未支付完毕的 45 万元拍卖款行使追偿权，并由舟山市普陀勾山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卢尚节签订《普陀造漆厂拍卖款分期还款合同》，对剩余 45 万元拍卖款的分期支付事项予以约定。2016 年 3 月 11 日，舟山市普陀勾山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拍卖款支付情况的确认证明》，确认上述拍卖合同价款已经由卢尚节全部分期支付完毕，拍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6 年 3 月 14 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由原勾山街道、东港街道合并而来）出具《证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普陀县黄石船用油漆厂，1990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区飞鲸船用油漆厂，1991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原系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下辖的芦花乡主管的集体企业。2001 年 7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下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舟普政发[2001]77 号），撤销勾山镇建制，以原勾山镇行政区域设立勾山街道办事处。2013 年 8 月 29 日，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舟政函[2013]54 号），同意舟山市普陀区政府撤销勾山街道和东港街道，合并成立新的东港街道。

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当时企业规模较小，由于历史原因长期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困境。1994 年 1 月 18 日，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与卢尚节签订《普陀造漆厂拍卖合同》，将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整体拍卖给卢尚节，经综合考虑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承担的银行负债，以及能够接收安置绝大部分原厂员工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拍卖合同价款为 60 万元较为适宜、公允，并由卢尚节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拍卖款。拍卖完成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划归卢尚节，企业产权为卢尚节所有，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在政策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扶持、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1997 年 9 月，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授权下属舟山市普陀勾山经济发展总公司收回卢尚节尚未分期付完的拍卖合同价款 45 万元。1997 年 10 月 6 日，舟山市普陀勾山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卢尚节签订《普陀造漆厂拍卖款分期还款合同》。上述拍卖合同价款已经全部分期付款完毕。

我单位认为，卢尚节在 1994 年 1 月购买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过程中，拍卖程序符

合 1993 年 3 月 17 日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政府《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文件要求，并且已经与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拍卖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将全部拍卖价款分期支付完毕，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 （2）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8 月 10 日，为响应《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 号）的政策号召，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乡镇企业改革发展与提高的若干政策意见》（省委〔1997〕17 号）的文件要求，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由原股东卢尚节及新股东邬忠康、卢秉刚（卢尚节、邬忠康、卢秉刚三人均系舟山市普陀造漆厂职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企业性质由私营独资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 90 万元，由卢尚节、邬忠康、卢秉刚三位自然人分别出资 55 万元、5 万元和 30 万元。

1997 年 9 月 30 日，经卢尚节、邬忠康、卢秉刚三人签字同意，并经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工交财贸办公室确认，一致通过了《舟山市普陀造漆厂企业章程》。

鉴于因验资当时企业所提供资料不够完整导致无法确认原私营企业设立时的 39 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弥补该瑕疵并维持企业注册资金充实，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卢尚节、邬忠康、卢秉刚三人重新以货币出资缴纳企业章程约定的 90 万元注册资金，该次 90 万元注册资金其中 39 万元系为补足原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注册资金 39 万元。后 1997 年 10 月 10 日，普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会师验字〔1997〕第 65 号），确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390,000 元和 390,000 元。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增加投入资本 51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900,000 元，均为实收资本。

1997 年 10 月 21 日，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向勾山工商所提交《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办理私营企业注销手续。

1997 年 10 月 24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勾山工商所签署《企业开业实地调查表》，经调查后确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因业务需要，由私营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件符合，手续齐备。

1997 年 11 月 29 日，舟山市普陀区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普陀造漆厂变更企业性质

及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舟普乡企复[1997]第 19 号), 同意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由原私营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资金增加到 9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经舟山市普陀区勾山镇人民政府工交财贸办公室、舟山市普陀区乡镇企业局和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批准同意后, 本次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由私营独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完成后, 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尚节	55.00	61.11	货币
2	卢秉刚	30.00	33.33	货币
3	邬忠康	5.00	5.56	货币
合计		9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1) 2004 年 11 月, 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公司的前身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邬忠康将其所持企业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尚节; 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由卢尚节和卢秉刚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

同日, 邬忠康(卢尚节之妻邬素琴的堂弟)和卢尚节签订《普陀造漆厂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将其所持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 5 万元出资以实收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卢尚节。经邬忠康确认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 邬忠康退出舟山市普陀造漆厂股东身份, 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卢尚节出资 60 万元, 股权比例 66.67%; 卢秉刚出资 30 万元, 股权比例 33.33%。

2004 年 11 月 17 日, 舟山市普陀远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截止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舟普远会审字(2004)第 21 号), 经审计调整后确认舟山市普陀造漆厂资产总额 7,354,105.24 元, 负债总额为 2,942,100.02 元, 净资产总额为 4,412,005.22 元。

该审计报告主要系为当时设立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依据, 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足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经卢尚节和卢秉刚父子综合考虑原企业的净资产数额和未来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各方面的因素后，一致决定由卢尚节、卢秉刚在原股份合作制企业 4,412,005.22 元净资产的基础之上再分别货币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投入到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继续从事涂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原属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源等均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因卢尚节和卢秉刚父子两人不熟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出于便捷设立有限公司的考虑，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经卢尚节、卢秉刚父子二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此次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来确定，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卢尚节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 90%，卢秉刚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 1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浙江省中小企业局牌子，原省乡镇企业局的职责亦整合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且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企业设立、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均由当时的乡镇企业局审批同意，因此，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确系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2016 年 1 月 26 日，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由私营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符合当时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2004 年 11 月 19 日，舟山市普陀远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舟普远会验字[2004]4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卢尚节和卢秉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11 月 25 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尚节	450.00	90.00	货币
2	卢秉刚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2）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卢秉刚因个人

原因自愿退出有限公司股东身份，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0%）转让给邬素琴（卢尚节之妻，卢秉刚之母）。

同日，卢秉刚和邬素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属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合意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05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尚节	450.00	90.00	货币
2	邬素琴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卢尚节认购 450 万元、邬素琴认购 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 13 日，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时代验字(2007)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3 月 15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尚节	900.00	90.00	货币
2	邬素琴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4）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卢秉刚的父母卢尚节、邬素琴年事已高，考虑公司承继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后一致同意股东卢尚节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90%）和邬素琴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0%）全部转让给卢秉刚。

同日，卢尚节、邬素琴与卢秉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各

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12年7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5)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卢秉刚出于公司承继发展等方面的考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卢秉刚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转让给卢超(卢秉刚之子)。

同日，卢秉刚与卢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合意安排，所以并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中完成，导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并无公司的股权交易记录。

2014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950.00	95.00	货币
2	卢超	50.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6)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卢秉刚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7月28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天会师验字[2014]第11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4年4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50.00	95.45	货币
2	卢超	50.00	4.55	货币
<b>合计</b>		<b>1100.00</b>	<b>100.00</b>	-

### (7)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分立、减资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于整合挂牌资源兼顾正常生产经营的考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分立，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另将有限公司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和房屋及其相关的权益和负债进行剥离后成立新公司；分立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05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同意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有限公司与新设公司签订《公司分立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与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后更名为“秉诚管理咨询”）签订《公司分立协议》，并根据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舟天会综审字[2014]第 95 号），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协议约定：公司分立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其中卢秉刚出资 1002.225 万元（持股 95.45%）、卢超出资 47.775 万元（持股 4.55%），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卢秉刚出资 47.725 万元（持股 95.45%）、卢超出资 2.275 万元（持股 4.55%）；分立后有限公司净资产 2062 万元，新设公司净资产 295 万元；分立后有限公司保持原有的经营范围不变，原有业务不变，新设公司以经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分立后将原有限公司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 10-5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 2201666 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 2201667 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 2201680 号）划归新设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瑕疵），其余部分仍归有限公司所有，分立后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分立的相应程序。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公司分立事宜在舟山日报刊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分立公告》，依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主观上并无通过公司分立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意图。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卢秉刚、卢超共同出具《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分立，并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后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舟山日报》上予以公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在此，本公司承诺对分立前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

司的债权债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有限公司总资产 86,872,839.31 元，总负债 68,774,195.81 元，所有者权益 18,098,643.50 元。因此可知，客观上公司分立后依然拥有充足的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实质上亦并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其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害。为保护第三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亦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收购、公司分立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进行兜底承诺，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再加上公司剥离出去的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出租取得租赁收入，未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上述分立行为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02.22	95.45	货币
2	卢超	47.78	4.55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

#### （8）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舟山秉和投资认购，本次增资系参考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81 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2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天会师验字[2015] 第 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02.22	76.36	货币
2	舟山秉和投资	262.50	20.00	货币
2	卢超	47.78	3.64	货币
合计		1312.50	100.00	-

###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089,250.40元（中汇会审[2015]第2927号《审计报告》），按照1.000400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23,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308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9,250.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89号），评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净资产）为4768.22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5年7月6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3093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3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90300001532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762.39	76.36	净资产
2	卢超	84.01	3.64	净资产
3	舟山秉和投资	461.6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308.00	100.00	-

注：2015年9月29日，公司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递交《要求股份制改造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的申请报告》，因对非货币性投资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困难，请求按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的规定对公司股东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分 5 年缴纳。经舟山市普陀区政府协调，由股东卢秉刚、卢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以确定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相关事宜。

#### 4、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为 868012。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股份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临时停牌。同日，股份公司发布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定暂停公司的股权交易，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临时停牌。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下发《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 65 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浙政发〔2013〕2 号)，同意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 65 家交易场所(其中包括“4、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因此，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依法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保留的交易场所，其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之日至今，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飞鲸新材”在中心挂牌期间遵守中心业务规则的证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本中心创新板挂牌，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已临时停牌。该公司股东数为 3，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转让，无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5、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如下：

### 1、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股权

2008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顺业化工的股东庄存康、王丰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庄存康、王丰雷将其持有顺业化工的全部股权以合计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捷惠海洋的股东张立富、庄存康、胡兴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张立富、庄存康、胡兴跃将其持有捷惠海洋的全部股权以合计8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 （1）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基本情况

##### 1) 顺业化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顺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存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903000010135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松山村丰岛工业园区B区

经营范围：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顺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存康	75.00	75.00	货币
2	王丰雷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 捷惠海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捷惠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兴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903000011349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工业园区 B 区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制品，塑料助剂，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等各类海洋生物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捷惠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立富	306.00	51.00	货币
2	庄存康	198.00	33.00	货币
3	胡兴跃	96.00	16.00	货币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 (2) 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必要性及原因

鉴于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其扩大生产规模和加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且顺业化工拥有坐落于展茅工业区块 B 块区的工业用地（面积 10207.9 m<sup>2</sup>，编号为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8）第 11-22 号，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29 日）、捷惠海洋拥有坐落于展茅工业区块 B 块区的工业用地（面积 23239.7 m<sup>2</sup>，编号为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8）第 11-14 号，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8 月 29 日），与此同时上述两家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存在交叉，且上述两工业地块又紧紧相邻，整合之后的土地面积足以满足有限公司当时置办新厂房的现实需求，因此，有限公司方才采用通过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两公司股权的方式来获取其名下所拥有的土地。

### (3) 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作价依据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股权，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尚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父亲），顺业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庄存康，捷惠海洋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富，收购后公司、顺业化工及捷惠海洋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尚节，因此，公司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本次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系根据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原股东的实缴资本，并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其所购置土地增值等因素，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

各方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顺业化工/捷惠海洋所有债权、债务（包括隐性债务）均由转让方负责和清偿，与受让方及股权转让后的顺业化工/捷惠海洋无涉。且转让方保证公司对外未有抵押、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况

存在。若因此给受让方及股权转让后的顺业化工/捷惠海洋造成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另根据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舟普评报（2008）第 187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舟普评报（2008）第 188 号），分别认定捷惠海洋名下编号为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8）第 11-14 号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10,434,600 元和顺业化工名下编号为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8）第 11-22 号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4,583,350 元，该评估价值均略高于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因此，本次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并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 （4）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以及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相应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 （5）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后，有限公司得以获得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相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涂料生产产能和营收规模，从而增强公司在涂料行业的竞争实力和综合优势，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吸收合并所收购的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加之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各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合并后原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与顺业化工、捷惠海洋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有限公司收回对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投资和所有资产，并承继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的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公司相应编制了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08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舟山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09 年 2 月 10 日，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注销登记。

### 3、公司分立

#### （1）资产分立的依据

此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依据为：2014 年 4 月 30 日，飞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

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飞鲸有限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和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10-5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6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7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80号）及其相关的权益和负债进行剥离后，成立新公司（工商最终核定名称为“秉诚科技”，后更名为“秉诚管理咨询”），飞鲸有限继续存续。

上述土地、房产均系原舟山市普陀造漆厂时期取得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后飞鲸有限通过收购顺业化工和捷惠海洋两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并于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间在该土地上实施了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且截至2011年3月已经全部搬迁完毕，而剥离出去的上述土地及房产仅用于对外出租使用。因此，此次分立仅系将公司部分用于出租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剥离出去，不涉及业务分割，属于资产分立。

#### （2）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此次分立的主要目的系飞鲸有限当时的股东卢秉刚和卢超出于整合挂牌资源的考虑，一致决定将承袭至原舟山市普陀造漆厂的土地及其地上房产剥离出去，放置于由卢秉刚和卢超作为股东的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名下。其基本原则是在实现上述资产剥离目的的同时不影响飞鲸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

####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此次公司分立的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 （4）分立具体方法

##### ①资产划分

飞鲸有限将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10-5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6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7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80号）划归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其余公司资产均由飞鲸有限承继。分立后，飞鲸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合计17,670,661.64元，新设公司秉诚科技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2,953,133.58元。

##### ②负债划分

飞鲸有限原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飞鲸有限承继。分立后，飞鲸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债务为73,116,702.33元，新设公司秉诚科技截至基准日的债务为0元。

##### ③员工安置

本次分立完成后，飞鲸有限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存续公司飞鲸有限继续聘

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另行聘请员工。

(5) 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①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飞鲸有限分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50.00	95.45	货币
2	卢超	50.00	4.55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飞鲸有限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秉刚	1002.22	95.45	货币
2	卢超	47.78	4.55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公司分立完成后，飞鲸有限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存续公司飞鲸有限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另行聘请员工。分立后，飞鲸有限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6) 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①分立方案

飞鲸有限采取存续分立方式，飞鲸有限继续存续，派生分立出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存续公司飞鲸有限与新设公司秉诚科技按照分立决议和分立协议的约定相应承继分割原飞鲸有限的资产、负债和人员。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飞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新设公司秉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②分立方案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4 月 30 日，飞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并相应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分立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30 日，存续公司飞鲸有限与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就上述公司分立事宜签订《公司分立协议》；

2014年5月10日，飞鲸有限就上述公司分立事宜在舟山日报刊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分立公告》，依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

2014年6月25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舟天会综审字[2014]第95号）；

2014年7月21日，本次公司分立事宜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分立的会计处理

借：实收资本	500,000.00
盈余公积	245,313.36
未分配利润	2,207,820.22
贷：固定资产	1,995,523.22
无形资产	957,610.36

#### （8）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①资产方面

飞鲸有限分立后，原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10-5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6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7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80号）划归新设公司秉诚科技，鉴于自飞鲸有限整体搬迁至现有新厂后，上述土地及房产仅用于对外出租使用，因此，上述资产分割并未影响飞鲸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

##### ②业务方面

飞鲸有限分立后，仅将部分已经不用于涂料生产经营的土地及房产划归给新设公司秉诚科技，飞鲸有限开展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均由存续公司飞鲸有限承继，因此，上述分立对飞鲸有限主营业务并无影响。

##### ③人员方面

本次分立完成后，飞鲸有限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存续公司飞鲸有限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秉诚科技另行聘请员工。

#### （9）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年7月公司分立，为将部分土地房产剥离，剥离土地证号为：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10-51号，房产证号为：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6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67号、舟房权证普勾字第2201680号，坐落于舟山市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由于

分立事项，公司固定资产减少 199.55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95.76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 50 万元、盈余公积减少 24.53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0.78 万元。分立前公司将分立出去的土地房产用于出租取得租赁收入，2014 年 1-6 月共取得租赁收入 6.96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分立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10）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分立前，原飞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其中卢秉刚出资额 1050 万元、持股 95.45%，卢超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 4.55%。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飞鲸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其中卢秉刚出资额 1002.225 万元、持股 95.45%，卢超出资额 47.775 万元、持股 4.55%；新设公司秉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卢秉刚出资额 47.725 万元、持股 95.45%，卢超出资 2.275 万元、持股 4.55%。此次分立，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与此同时，飞鲸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相应建立完善了与之相适应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此，分立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1 家销售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分公司

机构名称：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分公司

负责人：胡幸山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330903000004871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场所：舟山市普陀区海洋工业园

经营范围：涂料施工装饰，涂料的售后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兴建销售部

机构名称：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兴建销售部

负责人：唐南昌

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号： 330903000014218  
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6 日  
营业场所：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建路 697 号网点  
经营范围： 油漆、稀释剂批发。涂料、油漆用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机构名称：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 邬忠康  
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91210204MA0QE8105M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87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涂料销售；涂料研发；涂料检测；防腐、防污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成果转化；涂料及保温防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卢秉刚，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卢超，公司董事，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温州医科大学；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普陀医院；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袁泉利，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浙江舟山商校（现浙江海洋学院）石油储运专业担任教师；198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宁波飞轮造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位；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邬忠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至1985年在家务农；1985年5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负责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后勤供应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严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临海市永固防腐化工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等职；2003年2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1、沈明杰，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10月至1992年2月，任舟山二渔公司财务科会计；1992年3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普陀物资总公司；1996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徐台松，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舟山市普陀造漆厂销售员；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3、赵秀兰，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3年5月，历任吉林省舒兰矿务局财务处任文员、出纳等职；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舟山沃特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舟山正盛船务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明达海运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袁泉利，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邬忠康，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严杰，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4、李晶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舟山香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门市部经理等职；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舟山市普陀造漆厂办公室；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王静亚，财务负责人，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普陀区水产养殖开发总公司育苗二厂会计；1996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养殖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监事部审计主管；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监督部财务审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539.81	9,415.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6	1,89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6	1,895.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9	79.87
流动比率(倍)	0.79	0.68
速动比率(倍)	0.50	0.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2.94	6,940.67
净利润(万元)	289.58	93.8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58	9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6	-43.0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26	-43.03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2.58	27.18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4.40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66	-11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其中有限公司时期以注册资本代替股份数进行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公司期末负债总额/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姗姗

项目小组成员：刘姗姗、卢勇、张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白志林、张艳玲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张滨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61

传真：0571-88879992-97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近三十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涂料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船舶涂料为主，兼顾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的大产品格局。

公司一直秉承“抓质量、创品牌、建环保型企业”的经营理念，全面导入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CCS）和德国劳氏船级社（GL）双重工厂型式认可。201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2014 年 1 月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不仅已经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还参与了多个涂料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72 万元、7,603.3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涂料，俗称油漆，是指涂覆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2705—2003) 中，以涂料产品的用途为主线，并辅以主要成膜物的分类方法，将涂料产品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建筑涂料主要为墙面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功能性建筑涂料等；工业涂料主要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铁路、公路涂料、轻工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其他专用涂料等；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主要为调合漆、清漆、磁漆、底漆、稀释剂、催干剂、固化剂等。

#### 1、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功能用途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功能用途划分为三大类：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等三大类型涂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船舶涂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生产各类船舶涂料为主，目前已经形成全面覆盖各类船舶的船底部位、水线部位、干弦部位、甲板部位、上层建筑、饮水舱、货油舱、压载舱等不同部位的船舶涂料产品布局。公司所生产的船舶涂料产品具有较好的防污、防锈等功能特性，能够为各类型船舶、海上设施等提供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船舶涂料产品根据适用于船舶的不同部位分类主要包括如下品种：

序号	适用船舶部位	产品种类
1	船底部位	615 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616 铁红氯化橡胶厚浆型防锈漆、B40-32 丙烯酸长效防污漆或 837 无锡自抛光防污漆、848 环氧通用底漆、FJ-18 环氧连接漆等
2	水线部位和干弦部位	615-1 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616 铁红氯化橡胶厚浆型防锈漆、J43-32 各色氯化橡胶厚浆型面漆、848 环氧通用底漆、S43-3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等
3	甲板部位	706 防锈漆、C42-31 各色酚醛甲板漆、615-1 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616 铁红氯化橡胶厚浆型防锈漆、J43-32 各色氯化橡胶厚浆型面漆、848 环氧通用底漆、H42-31 环氧甲板面漆等
4	上层建筑	706 防锈漆、C43-31 各色醇酸船壳漆、615-1 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616 铁红氯化橡胶厚浆型防锈漆、J43-32 各色氯化橡胶厚浆型面漆、848 环氧通用底漆、S43-3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等
5	饮水舱	841 环氧聚酰胺饮水容器内壁涂料等
6	货油舱	H54-32 环氧油舱漆、H54-33 酚醛环氧油液舱漆等
7	压载舱	848 环氧通用底漆等

### (2) 重防腐涂料

公司重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海港码头、桥梁混凝土表面防腐，石油贮罐防腐，化工大气区、火电厂、沿海机械等钢结构防腐等领域。

公司重防腐涂料的产品品种主要有：

序号	适用领域类别	产品种类
1	海港码头、桥梁混凝土表面防腐	ZFJ-1 海港工程重防腐专用闭底漆、ZFJ-1 海港工程重防腐专用中间漆、ZFJ-1 海港工程重防腐专用面漆等
2	石油贮罐防腐	厚浆型环氧煤沥青阴极保护专用防腐涂料、H53-40 无溶剂环氧防腐漆、H54-55 环氧导静电防腐漆、H06-4 (H702) 环氧富锌防锈漆、H06-1 (842) 环氧云铁防锈漆、S43-38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E06-1 无机富锌底漆等
3	化工大气区、火电厂、沿海机械等钢结构防腐	WH53-18 水性环氧防锈漆、W43-31 各色氟碳面漆、E06-1 无机富锌底漆、WH53-18 水性环氧防锈漆等

### (3) 其他工业涂料

公司目前其他工业涂料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包括聚酯类、丙烯酸类、聚氨酯

类、环氧类、氨基类等系列涂料产品，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冲击、耐磨等物理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车辆、机床、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钢结构表面作保护和装饰用漆。

公司其他工业涂料的产品品种主要有：低温烘干聚酯漆、S53-61 铁红聚氨酯底漆和 S43-32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等。

## 2、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用途及特点
1	油性、酚醛、醇酸漆	船舶涂料	适用于船舶水线以上部位，作钢材表面普通的防锈、表面装饰作用等。
2	沥青、防污漆	船舶涂料	主要用于船底、码头、海上平台、航标、水下钢闸门等海上设施，能够起到防止海洋附着生物污损的防污功能。
3	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	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	可以用于船体防锈、船舶水线、船壳、上层建筑以及电厂、钢铁厂等各种陆上钢结构表面作保护和装饰面漆之用。
4	环氧漆	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	可以用于船体防锈、陆上钢结构防锈、防腐蚀等多个领域。
5	丙烯酸、聚氨酯漆	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	主要用于船舶水线以上及上层建筑表面作保护和装饰面漆之用，及陆上钢结构表面作装饰面漆用。
6	氨基、聚酯漆	其他工业涂料	一般适用于电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钢铁表面作保护和装饰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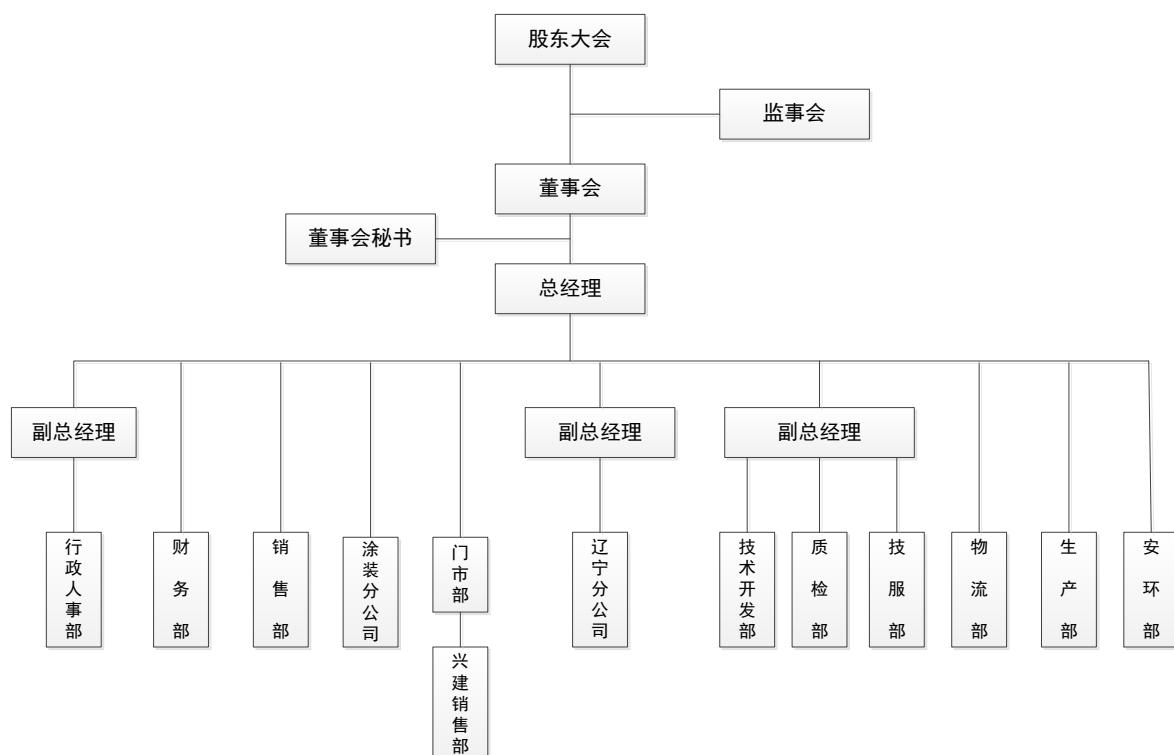
## 3、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及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船舶涂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10px;"> <tr> <td>● 船底漆</td> <td>● 夹板漆</td> <td>● 压载舱漆</td> </tr> <tr> <td>● 水线漆</td> <td>● 油船漆</td> <td>● 氮碳金属漆</td> </tr> <tr> <td>● 船壳漆</td> <td>● 饮水舱漆</td> <td>● 压载水舱用漆</td> </tr> </table>	● 船底漆	● 夹板漆	● 压载舱漆	● 水线漆	● 油船漆	● 氮碳金属漆	● 船壳漆	● 饮水舱漆	● 压载水舱用漆	
● 船底漆	● 夹板漆	● 压载舱漆									
● 水线漆	● 油船漆	● 氮碳金属漆									
● 船壳漆	● 饮水舱漆	● 压载水舱用漆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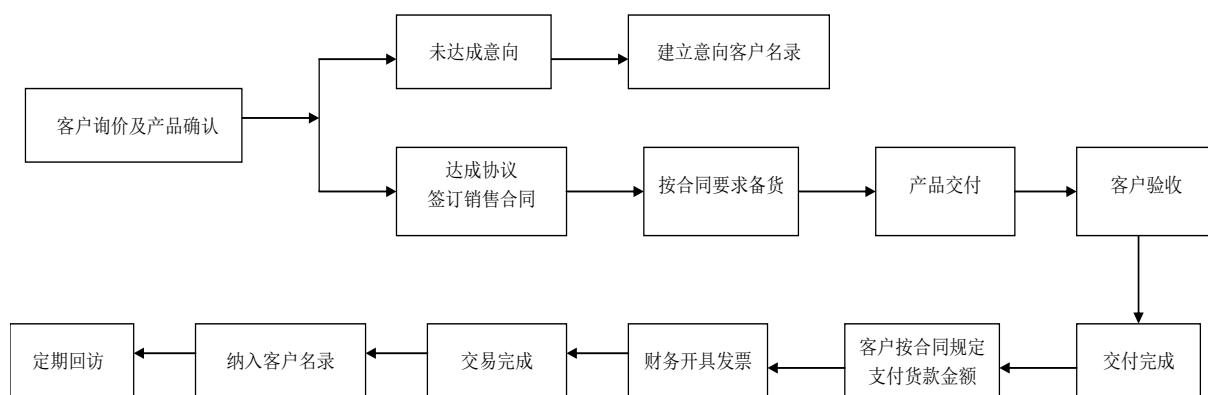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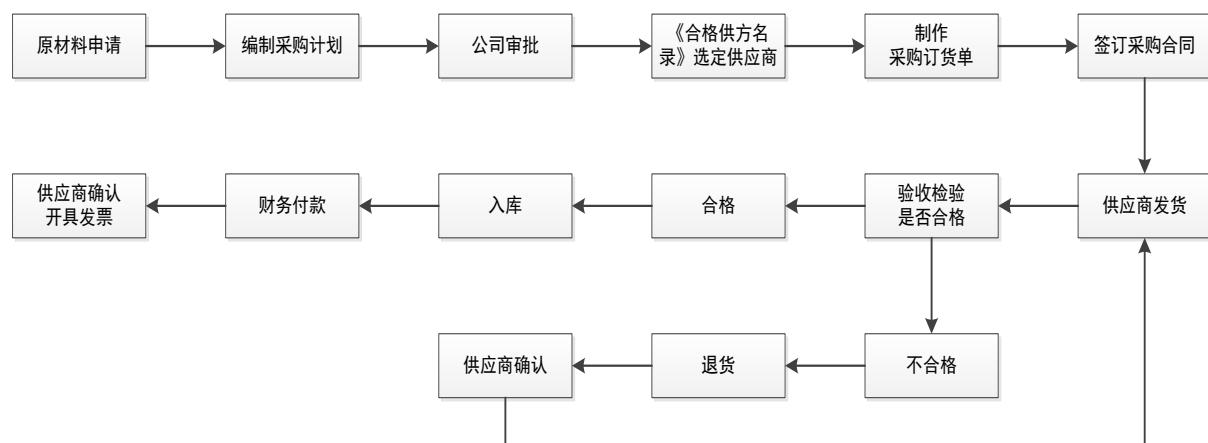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是在现有固定客户的基础上，再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洽谈、网络营销等方式拓展市场和确定意向客户。待确定客户后根据客户的需要拟定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交付货物，由业务员全程跟踪订单进度，待货物交付完成后最后向客户收取货款、完成财务入账并开具发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公司会相应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回访，以维护和稳固公司的销售终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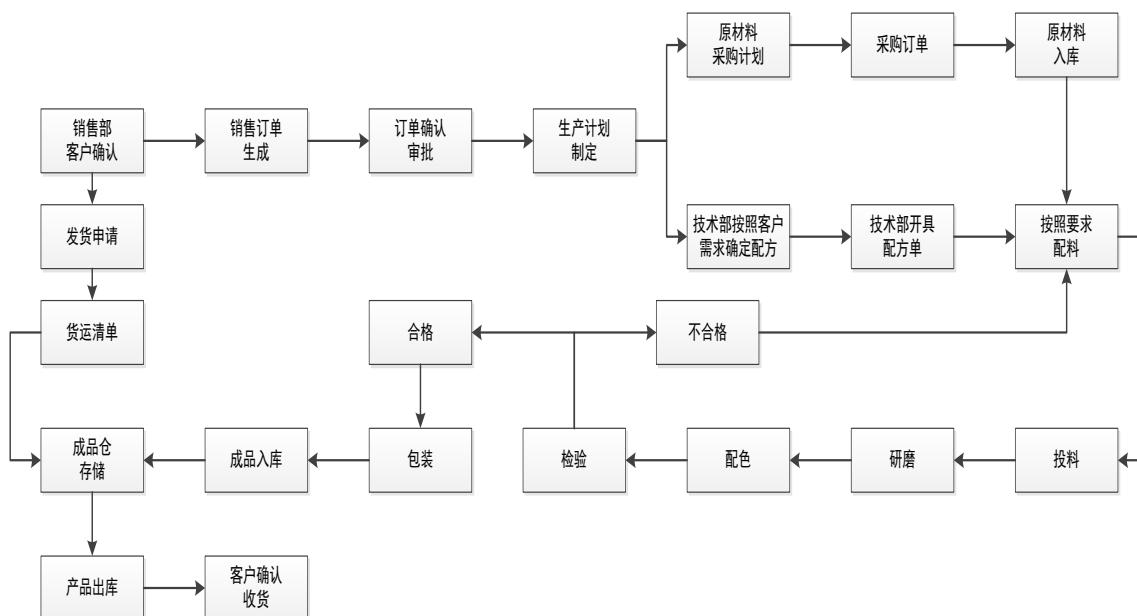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量，并结合仓库现有库存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后，从编制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所需供应商进行采购前询价、现场考察等，并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交货时间最终确定供货单位，制作采购订货单，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发货，待供应商货物到达后由质检部和原料仓库合作进行检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回给供应商重新发货；对于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保存确认，再由物流部经办人员按照采购合同开具付款通知单交财务部完成付款，最后供应商确认收款后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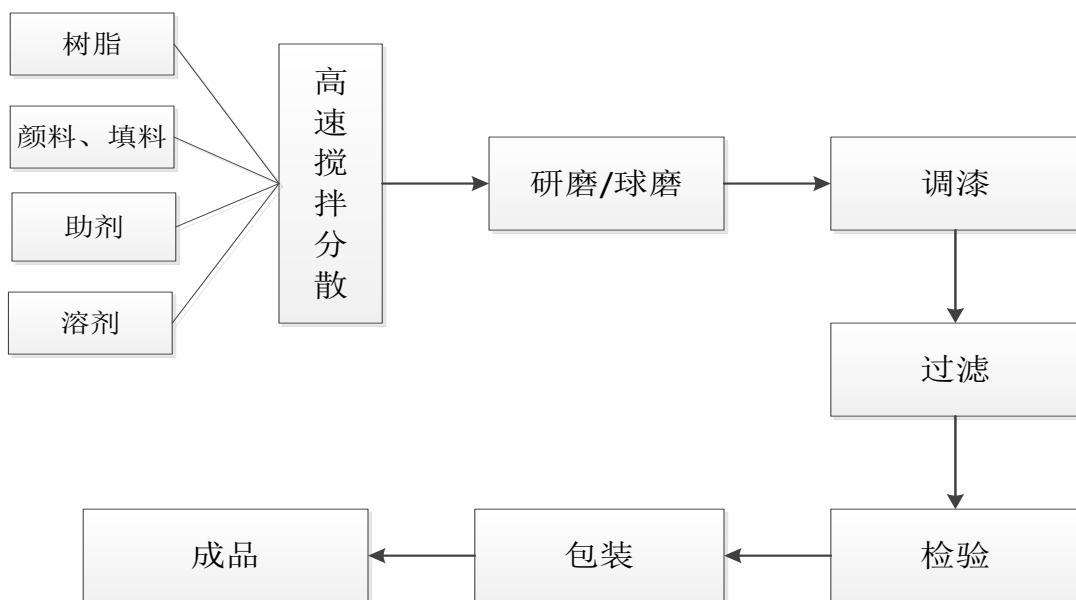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部确认订单后，由销售部交技术部按照订单拟定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要求确定配方，待确定配方后由技术部制定工艺配方单及领料单，然后下发到生产部及原料仓库，原料仓库根据领料单，按照要求和比例对原材料进行配料及核对，核对完成后通知生产部进行领料。生产部领料后根据工艺配方单进行投料、研磨、配色、包装等工艺进行生产，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进入成品仓库，并按照销售部提交的货运清单组织发货。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涂料生产工艺流程首先是通过将树脂、颜料调料、助剂、溶剂等原材料投到高速分散机中进行搅拌，再经过研磨/球磨—调漆—过滤—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后即可生成涂料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据产品功能用途划分可以分为三大类：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其他工业涂料等三大类型涂料产品，涵盖了船舶运输、钢结构、机械设备、石油化工（管道、储罐、海洋工程等）、能源电力（水电、风电、火电、核电）、基础设施（桥梁、大型建筑等）、重工业（工程机械等）等范围。公司生产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一种大型油漆研磨机。该种大型油漆研磨机包括连接轴和外壳、及设置在外壳内的研磨腔，及设置在外壳上方的自动进料装置，其中外壳内顶部设有进料管，进料管的一侧与自动进料装置固定连接，进料管的下方设有出料喷头，外壳的一侧面设有两个直流电机，研磨腔上方设有两根研磨辊，且研磨辊与直流电机连接，研磨腔下方两侧设有步进电机，研磨腔底部设有搅拌叶，搅拌叶通过连接轴与步进电机相连接，外壳的底部设有出料口，外壳的另一侧面设有控制器。该种大型油漆研磨机为自动化研磨，不需要人工进行干预，有效降低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且研磨效率高，速度快，由于采用密封式研磨加工，不易挥发，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损耗率，同时降低了对人员的伤害。

2、一种油漆的搅拌装置。该装置包括顶部设有通孔的 C 字型机架，所述机架底部设有支架，所述支架底部安装有轮子，所述机架顶部通孔内设有口字形的升降块，所述升降块内设有移动块，所述移动块与升降块之间设有相配合连接的第一导轨，所述移动块顶部设有电机，所述电机下方连接有轴杆，所述轴杆末端设有搅拌叶，所述机架两侧内部设有第二导轨，所述升降块与第二导轨相配合连接。该装置可实现不间断搅拌油漆，且搅拌较为均匀，通过上下左右移动搅拌，提高了搅拌的效果和效率，避免产品色差，其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3、一种油漆的自动抽取装置。该装置包括储漆桶，及贯穿储漆桶底部内的一个以上的排液通道，所述排液通道上安装有用于抽漆的抽液设备，所述排液通道另一端可配合连接分漆桶，所述储漆桶内部设有塑料内胆。该装置将储漆桶内的油漆液体自动抽入到分漆桶内，使储漆桶多孔分流，且分流较为均匀；另外在储漆桶内壁加入塑料内胆，避免了油漆液体与不锈钢桶体发生化学反应，从而确保了油漆液体的质量和桶的使用寿命。

4、一种全封闭涂料搅拌装置。该装置包括盖帽、盖子、提环、桶体、电动机、支脚和搅拌器，盖子上面设有盖帽，盖子为透明的树脂材料，提环装在桶体上，桶体为聚

乙烯材料，桶体下面安装有支脚，电动机安装在支脚上，桶体底部开有轴孔，桶体内装有搅拌器，电动机输出轴穿过桶体底部的轴孔与搅拌器轴连接，桶体底部的轴孔上装有密封环。该装置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

5、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该种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由 A 组份：去离子水 10.2~11.4（重量份，下同）、AB-EP-20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38.6~42.5、颜料 0.08~0.7、防闪锈剂 0.3~0.5 等和 B 组份：AB-HGA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2.5~14.9 或者是科宁 751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6.3~18.8 组成底漆；由 A 组份：去离子水 8~10、AB-EP-20 环氧树脂乳液 45~50 等和 B 组份：含固 50% 的 EU5173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25.4~31.2 或者是 AB-HGA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6.5~19.5 组成面漆。

涂料的水性化是现在国内外防腐涂料的研究热点，水性涂料无毒无污染，对环境友好，具有传统涂料不可替代的优势。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不含昂贵材料和有机溶剂，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合格，符合国家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6、水产养殖网箱防污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该涂料由丙烯酸锌树脂、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纳米银粉末、壬酸香草酰胺、吡啶硫酮锌、防藻剂 Preventol A6、氧化锌 10~35、润湿分散剂、防沉剂、滑石粉及有机溶剂等按一定比例和制备方法制成。随着近海渔业的枯竭，近海养殖业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养殖网箱专用防污涂料作为近海养殖业的重要配套技术也逐渐得到重视。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涂料技术的优点在于：复配型防污剂可以优势互补，拓展了现有的防污剂体系，对多种海洋附着动物及藻类有很好的杀灭性，并且无毒的，不会残留。防污涂层有一定的柔韧性并增强了涂层的附着力、机械性能和耐久性。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项土地使用权，其中一块为工业用地，另一块为商务金融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1	舟普国用 (2015) 第 06132 号	33447.60	普陀区 展茅街 道丰岛 一路 8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7.8.29	1004.47	公司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坐落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2	舟普国用(2015)第05793号	193.27 <sup>注</sup>	东港街道沙田街66号10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2.18	0	公司	是

注：第2块商务金融用地使用面积为分摊面积。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土地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0项，另获得2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全封闭涂料搅拌装置	ZL2013203463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8	10年	公司
2	一种用于油漆生产的通风装置	ZL2013203457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8	10年	公司
3	一种涂料桶运送装置	ZL2013203457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8	10年	公司
4	油漆桶清洗装置	ZL2013203463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8	10年	公司
5	一种油漆的搅拌装置	ZL20132034180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7	10年	公司
6	多功能油漆桶	ZL2013203416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6	10年	公司
7	一种油漆的自动抽取装置	ZL2013203416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6	10年	公司
8	大型油漆研磨机	ZL20132034169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6	10年	公司
9	新型涂料暴晒架	ZL20132033465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0年	公司
10	防腐漆海中试验装置	ZL2013203346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10年	公司
11	水产养殖网箱防污涂料	ZL20121055491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19	20年	公司
12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ZL20111008929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4.11	20年	公司
13	一种纳米封孔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2109430.6	发明专利	独占实施	2002.04.05	20年	中国科学

			许可				院金属研究所
14	一种海洋环境含氯聚合物防腐涂料	ZL201110100260.2	发明专利	独占实施许可	2011.04.21	20 年	浙江海洋学院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其中第1-12项专利均系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第13项专利系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取得，并一次性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10万元，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2017年3月15日，后于2012年6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第14项专利系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浙江海洋学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取得，并一次性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5万元，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2019年9月24日，后于2014年11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项发明专利已申请，正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具有抗菌防污性能的两亲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678975.4	发明专利	2015.10.19	公司、浙江大学
2	一种抗菌型低表面能海洋防污涂料组合物	201510642435.0	发明专利	2015.09.30	公司、浙江大学

注：2015年1月5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5日至2017年9月31日，由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环保型低表面能季铵盐改性有机氟硅防除海洋生物污损涂料树脂”项目，并由公司支付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和浙江大学共同所有，由公司与浙江大学（公司为第一申请人）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公司为专利唯一使用者和使用专利技术的收益人，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抗菌防污性能的两亲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研发项目”和“一种抗菌型低表面能海洋防污涂料组合物”即为浙江大学所开展的与该项目相关工作取得的专利成果。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保护期限	注册人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333117	第 2 类	原始取得	船用油漆	2008.12.20-2018.12.19	公司	0
2		1368020	第 2 类	原始取得	油漆；黑漆；沥青清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稀释剂；漆；刷墙用白浆；木材防腐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涂料（油漆）	2010.02.28-2020.02.27	公司	0
3		1368023	第 2 类	原始取得	制革用墨；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油漆；黑漆；刷墙用白浆；沥青清漆；木材涂料（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清漆	2010.02.28-2020.02.27	公司	0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 2013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3-020-00009)，经审查认定，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涂料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 2012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12]-L-0480)，许可范围：年产：酚醛类漆 300 吨、醇酸类漆 2400 吨、油脂类漆 200 吨、沥青类漆 975 吨、氨基类漆 550 吨、氯化橡胶类漆 1600 吨、丙烯酸类漆 600 吨、环氧类漆 1700 吨、聚酯类漆 1300 吨、有机硅类漆 25 吨、氟碳类漆 50 吨、稀释剂 300 吨、醇酸树脂(中间产品) 1000 吨。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15]-L-0480),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 3、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公司持有 201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 330912006),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普陀兴建销售部持有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舟普安监经(乙)字[2014]007 号), 许可范围: 油漆、稀释剂。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舟普安监经字[2015]019 号), 许可范围: 油漆、稀释剂。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4、排污许可证

2010 年 2 月 5 日,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0]14 号), 根据公司环评报告书结论、普陀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各有关方面意见, 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9 月 29 日,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舟环建验[2012]46 号), 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 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4 年 9 月 18 日,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建验[2014]76 号), 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原则同意项目配套对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公司持有 2014 年 3 月 21 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LC2014A0192), 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 2016 年 1 月 27 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LC2014A0192), 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 2012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595)，有效期三年。

公司持有 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70)，有效期三年。

##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2Q21011R2M)，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Q21199R3M)，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2E21012R0M)，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E21200R1M)，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2S21013R0M)，认定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S21201R1M)，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 9、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NO.CMS 浙[2014]AA1214 号)，认定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

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 10、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9514876125-2），认定公司申请的船舶防污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2515-2012，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 11、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公司持有 2014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标准化协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证书编号：浙舟标 01 字（14001）号），确认公司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15496-2003、GB/T15497-2003、GB/T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 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12、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级）

公司持有 2012 年 2 月 21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级）》（证书编号：QZA20120004），评定公司符合《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实施细则》的要求，有效期为五年。

#### 13、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公司持有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NO.ZG15W00020-01），认可公司具备按照下列标准生产本证书所列产品“船舶涂料”的能力和条件：（1）中国船级社《钢制海船入级规范》（2015）；（2）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5）；（3）中国船级社《船舶结构防腐蚀检验指南》第 3 章；（4）IMO《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5）GB/T6746-2008《船用油舱漆》；（6）GB/T6745-2008《船壳漆》；（7）GB/6748-2008《船用防锈漆》；（8）GB/9260-2008《船用水线漆》；（9）GB/9261-2008《甲板漆》；（10）GB/6822-2014《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11）GB/6747-2008《船用车间底漆》；（12）GB/5369-2008《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工厂认可证书

公司持有 2014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NO.C00001400061），认定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系统和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我局《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要求，具备生产下述产品的能力：丙烯酸长效防污漆（B40-32（839））、沥青

船底防污漆（L40-32（813-3）、L44-38（836-2））、木船防污漆（814）。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7日。

### 15、GL Certificate/德国劳氏船级社认可证书

公司持有2013年4月8日德国劳氏船级社颁发的《GL Certificate/德国劳氏船级社认可证书》（证书编号：WF0790018HH2），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净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4,314,066.60	5,990,009.10	28,324,057.50	82.54
2	机器设备	7,013,499.86	3,301,539.00	3,711,960.86	52.93
3	运输设备	2,636,802.13	1,612,654.33	1,024,147.80	38.84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3,653.21	403,253.22	190,399.99	32.07
<b>合计</b>		<b>44,558,021.80</b>	<b>11,307,455.65</b>	<b>33,250,566.15</b>	<b>74.62</b>

### 2、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使用情况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4460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66号1001室	849.23	2015.9.21	在用	公司	是
2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5182号	普陀区展茅街道丰岛一路8号6、7幢101、101-201	511.87、692.90	2015.10.15	在用	公司	是
3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5183号	普陀区展茅街道丰岛一路8号3、4、5幢101、101、101-301	1817.40、3360.78、1352.65	2015.10.15	在用	公司	是
4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5184号	普陀区展茅街道丰岛一路8号8、9幢101-201、101、102、103、104	1000.68、973.54	2015.10.15	在用	公司	是
5	舟房权证普字第5145185号	普陀区展茅街道丰岛一路8号1、2幢101-301、101-201、101-201	1192.26、630.69、38.34	2015.10.15	在用	公司	是

###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树脂车间改造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110,686.50元。该在建工程系2014年9月18日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建

验[2014]76号)中树脂生产车间的兑稀釜区域因基础平台下陷需对平台地基进行重新浇灌所导致,但该项目并非新建建设项目,亦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而是仅在原有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基础之上对平台地基进行浇灌,因此,鉴于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的阶段性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竣工验收,并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在建工程仅系局部维护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另行重复办理环评手续。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0人,其中正常缴纳社保的员工100人,其余部分有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有3人因已在外参保且自愿申请公司不缴纳社保(公司仅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另有1人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03人,其余部分有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另有1人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45(含)岁以上	50	45.45
30—45(含)岁	49	44.55
30岁(含)以下	11	10.00
合计	110	100.00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	36	32.73
研发及技术人员	16	14.55
财务人员	5	4.55
生产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	53	48.18
合计	110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本科	11	10.00
大专	18	16.36

高中及以下	81	73.64
合计	110	100.00

2016年2月29日，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在我分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号为032010289265，目前缴交人数102人，缴交比例单位和个人各12%，并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6年3月8日，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欠缴情况发生，且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因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可能存在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袁泉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严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唐浩，男，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2002年至2005年，历任上海国美电器门店部长、副店长、上海分部商品采购等职；2006年至2015年7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8月至今，在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职务。唐浩先生具有多年从事涂料研发的经验，曾先后参与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重点项目“钢制储罐外表面用隔热涂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环保型低表面能防除海洋生物污损涂层的研发”、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玻璃微粉改性环氧有机硅耐高温涂料开发”和普陀区科技计划项目“氟改性有机硅耐高温防腐涂料开发”等重大科技项目，被评为舟山市普陀区优秀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科技项目研发、管理、规划、设计能力。

颜朝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浙江

理工大学。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从事技术研发职务，曾先后参与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重点项目“钢制储罐外表面用隔热涂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环保型低表面能防除海洋生物污损涂层的研发”、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玻璃微粉改性环氧有机硅耐高温涂料开发”和普陀区科技计划项目“氟改性有机硅耐高温防腐涂料开发”等重大科技项目，并且在工作期间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进，目前参与开发了诸如有机硅耐高温涂料、无溶剂导静电涂料、轻金属底材专用涂料等各种新型涂料，并应用于多个石油储罐防腐工程、跨海大桥项目。

许超，男，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2013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今，一直在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工作，并在工作期间参与对现有涂料的改良及创新，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响应国家环保的号召，成功对现有配方进行改良并投产，并积极参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泉利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439619.05	1.90
严杰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5847.62	0.76
唐浩	核心技术人员	—	—	—
颜朝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
许超	核心技术人员	—	—	—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

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化工行业中列入核查范围的有：“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类，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涂料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2010年2月5日，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0]14号），根据公司环评报告书结论、普陀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各有关方面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年9月29日，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舟环建验[2012]46号），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9月18日，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建验[2014]76号），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对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对此，公司已经取得与环保合规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并依法缴纳了排污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6年1月11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废治理达标证明》，“经舟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舟环建审[2010]14号），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普陀区海阳工业区搬迁至展茅工业区B区，于2010年2月-2011年3月实施了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并于2012年9月通过了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舟环建验[2012]46号）。自审批项目实施以来，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达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没有环保违法行为

发生。”

###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建设项目过程中的环保管理，由总经理亲自牵头成立了专门的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专门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主要建成的环保设施有：30米锅炉烟囱、锅炉除尘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池及气浮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2套、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废气除尘管道、噪声治理和绿化等，该类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亦采取了如下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由安环部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再进入公司污水管道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站，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处理

公司所生产的废气主要是锅炉排放的烟尘和成品车间粉尘等，公司为此专门配置了30米的锅炉烟囱，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要求，并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经过专业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司与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签订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由其定期对公司所生产的生产废料和废油漆桶等主要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公司所生产的其他固体废物则采取分门别类、区别处理的方式，对可利用的锅炉煤渣等固废进行回收处置或再出售，对生活垃圾则委托普陀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4）噪声处理

公司针对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通过合理选择厂区地址，选择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展茅工业园区，以及采取辅助的隔音、降噪、防震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的 3 类区标准（GB12348-20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5、公司的环保监管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根据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舟山市 2015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没有被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不需要公开披露其环境信息。

根据舟山市节能降耗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污染减排工作任务的通知》，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企业。

根据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三废治理达标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受环保处罚等情形。

##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经持有 2015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15]-L-0480），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2、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011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舟公消验[2011]第 0026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 年 11 月 1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普安监危化项目验批字[2011]7 号），同意公司迁建年产 15000 吨船舶涂料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2012年4月17日，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局出具《关于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施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件》(舟普卫职验字(2012)第001号)，经审核后同意公司《控评报告书》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要求，并对公司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施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准予投入使用。

###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护设施和风险防控

公司一直坚持秉承安全生产大于天的原则，一方面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公司管理人员和一线生产员工的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制定了相对应的诸如《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机热载体炉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艺安全规程》、《罐区运行工安全操作规程》、《油漆、喷漆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

2016年2月26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抓产品质量作为工作重点，目前已持有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Q21199R3M)，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

公司专注涂料行业近三十年，拥有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及工业涂料制造的先进工艺和丰富经验，并先后参加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多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富锌底漆》化工行业标准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9月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国家标准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年11月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国家标准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年11月
国家标准 GB/T5211.15《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5部分：吸油量的测定》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年10月
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 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所有第1-8部分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年10月
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 海上建筑及相关结构用防护涂料体系性能要求》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年11月
国家标准《原油油船货油舱漆》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年11月
国家标准《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12月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三大类，各类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适用的主要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颁布机构
1	GB/T 25249-2010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3	GB/T 25252-2010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4	GB/T 25263-2010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5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6	HG/T 3668-2009	富锌底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GB/T 6745-2008	船壳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GB/T 5369-2008	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9	GB/T 6746-2008	船用油舱漆	
10	GB/T 6747-2008	船用车间底漆	
11	GB/T 6748-2008	船用防锈漆	
12	GB/T 6822-2014	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	
13	GB/T 6823-2008	船舶压载舱漆	
14	GB/T 9260-2008	船用水线漆	
15	GB/T 9261-2008	甲板漆	
16	GB/T 9262-2008	船用货舱漆	
17	GB/T 27806-2011	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为保证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公司在涂料生产工艺流程中编制了十个质量控制点：(1)原材料进厂测试控制点，由质检部按照技术开发部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参数对进厂的原材料进行相关测试，确认达标后方可入库，未达标的按退换货处理；(2)配料重量控制点，原材料入库后，由原材料仓库人员依照产品配方将所需原材料准备齐全并按照所生产产

品整齐码放在仓板上，若原材料库存不足，则通知生产部暂缓生产；（3）树脂合成控制点，由树脂合成车间的炉前控制人员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要求，对树脂反应中的醇解合格点、反应釜温度及反应时间等各方面进行控制，达到合格粘度后进入下一道工序；（4）树脂性能检测控制点，由质检部负责对已调稀合格的树脂进行包括酸价、固体份、细度、粘度等项目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涂料的生产，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品处理；（5）油漆生产投料控制点，由投料人员按生产工艺配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对投料顺序、分散时间和物料数量进行控制；（6）研磨过程质量控制点，由研磨人员负责完成，并按照产品细度要求对油漆细度进行检验，达标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达标的继续研磨并再次检验，直至达标为止；（7）调漆过程质量控制点，由调漆人员和调色人员共同对油漆的颜色、细度、粘度三项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由车间质检员予以复核；（8）车间质量员质量控制点，由车间质检员负责对调漆合格后的油漆颜色、细度、粘度三项指标进行复核检验，测定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达标的进行返工直至达标为止；（9）包装重量控制点，由包装人员负责按照产品包装重量的误差范围进行计量包装；（10）厂级检验质量控制点，由质检部人员负责按照技术开发部制定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库销售。

2016年2月2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0月合并而成）出具《证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情形。”

2016年2月29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033,309.68	96.58	69,327,209.30	99.89

油性、酚醛、醇酸漆	23,887,617.76	30.34	16,853,161.48	24.28
沥青、防汚漆	15,475,070.34	19.66	8,708,103.81	12.55
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	13,644,543.54	17.33	12,631,450.21	18.20
环氧漆	9,958,566.60	12.65	12,573,311.97	18.12
丙烯酸、聚氨酯漆	3,794,330.87	4.82	6,618,837.72	9.54
氨基、聚酯漆	3,255,814.06	4.14	6,751,298.36	9.73
其他	6,017,366.51	7.64	5,191,045.75	7.48
<b>其他业务收入</b>	<b>2,696,130.52</b>	<b>3.42</b>	<b>79,461.55</b>	<b>0.11</b>
<b>合计</b>	<b>78,729,440.20</b>	<b>100.00</b>	<b>69,406,670.85</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台州市海之门漆业有限公司	2,664,066.79	3.38
2	宁波鸥升海洋防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3,265.77	2.66
3	台州豪贝泵业有限公司	1,873,800.65	2.38
4	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773,332.15	2.25
5	舟山市普陀金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652,464.04	2.10
<b>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0,056,929.40</b>	<b>12.77</b>
<b>2015 年度销售总额</b>		<b>78,729,440.20</b>	<b>100.00</b>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61,132.09	4.84
2	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405,511.72	3.47
3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2,258,514.96	3.25
4	台州市海之门漆业有限公司	2,039,000.40	2.94
5	浙江鹏洲建设有限公司	1,982,525.37	2.86
<b>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2,046,684.54</b>	<b>17.36</b>
<b>2014 年度销售总额</b>		<b>69,406,670.85</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6%、12.77%，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均不超过 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4,980,898.75	90.72	42,072,446.13	90.06
直接人工	1,364,118.99	2.75	1,039,999.00	2.23
制造费用	3,235,229.95	6.53	3,605,859.02	7.72
<b>生产成本</b>	<b>49,580,247.69</b>	<b>100.00</b>	<b>46,718,304.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市镇海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4,081,396.03	9.50
2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861,111.11	8.99
3	贵溪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3,089,764.10	7.19
4	杭州和兴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2,285,464.81	5.32
5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785,267.09	4.15
<b>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5,103,003.14</b>	<b>35.15</b>
<b>2015 年度采购总额</b>		<b>42,968,468.05</b>	<b>100.00</b>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824,444.44	9.19
2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4,039,207.05	7.69
3	宁波市镇海海众贸易有限公司	3,339,890.00	6.36
4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9,042.74	4.91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2,459.83	4.84
<b>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7,325,044.06</b>	<b>32.99</b>
<b>2014 年度采购总额</b>		<b>52,508,191.28</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2.99%、35.15%。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航贸易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31	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防腐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2.1	台州豪贝泵业有限公司	工业油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3.10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油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6.8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2.1	台州市海之门漆业有限公司	船舶漆、调合漆、工业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5.3.1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油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5.3.2	宁波大榭开发区船厂有限公司	油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5.1.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油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6.1.1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油漆	1,500,000.00	正在履行

注：(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确认销售收入 2,405,511.72 元，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1,773,332.15 元。

(2) 201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台州豪贝泵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确认销售收入 1,788,387.09 元，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1,873,800.65 元。

(3)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2014 年确认销售收入 2,258,514.96 元。

(4) 201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飞鲸品牌油漆合作协议书》，合同期限为两年，2014 年确认销售收入 3,361,132.09 元，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1,600,912.98 元。

(5) 2015 年 2 月 1 日, 公司与台州市海之门漆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2,664,066.79 元。

(6) 2015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签订《油漆产品购销合同》, 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946,673.65 元。

(7) 2015 年 3 月 2 日, 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船厂有限公司签订《油漆产品购销合同》, 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1,358,138.80 元。

(8) 2015 年 1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油漆产品购销合同》, 2015 年确认销售收入 964,465.52 元。

## 2、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3.1	杭州天马印制罐有限公司	油漆桶	5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5.4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氧化亚铜、无水硫酸铜	554,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2.18	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橡胶	49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4.27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氧化亚铜	67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5.18	贵溪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42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8.24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氧化亚铜、无水硫酸铜	40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1.6	攀枝花市协丰商贸有限公司	重质苯	1,300,000.0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货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120150011382	8.10%	2015.10.19-2016.9.1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900.00	9821120150011381	8.10%	2015.10.19-2016.9.25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120150011304	8.10%	2015.10.14-2016.8.2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120140007457	8.46%	2014.11.26-2015.11.1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120120006515	按年调整	2012.11.18-2015.11.10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000.00	9821120140000509	9.36%	2014.1.20-2015.1.1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120120006624	按年调整	2012.11.26-2015.11.10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000.00	9821120140005388	8.70%	2014.8.14-2015.2.4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号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800.00	9821320150000245	2015.10.19-2018.9.20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2,280.00	9821320150000244	2015.10.19-2018.9.20	抵押	正在履行
舟山市秉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800.00	9821320140000255	2014.11.10-2017.10.20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018.00	081C1102013002521	2013.9.29-2016.9.16	抵押	履行完毕
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000.00	982112014000509	2014.1.20-2015.1.10	质押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勾山支行	1500.00	982132012000149	2012.11.26-2015.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注：舟山市秉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涂料行业近三十年，拥有涂料制造的先进工艺和丰富经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多次参与涂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且在沿海周边省市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阔的销售渠道，201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2014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船舶涂料为主，兼顾发展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鉴于船舶涂料主要客户群体系船舶相关行业，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则主要是面向电力、桥梁、机械设备等钢结构相关行业，因此公司重点拓展的市场区域系以浙江和舟山本土市场为主，辐射福建、江苏、山东、江西、湖南等周边省份，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台州豪贝泵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采取设销售部和固定门市部以及委托经销商等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并且已经在阿里巴巴网站开通网络销售渠道，力求通过多渠道的延伸模式来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更多的客户，从而获得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40.6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72.94 万元，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4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18%、32.58%，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降 8.36%，主营产品成本下降 16.78%。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89%、37.63%。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吉人高新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吉人高新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从而毛利率较吉人高新低。

公司具体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盈利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物流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主要系根据仓库库存并结合订单量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氧化亚铜、氯化橡胶、苯酐、二甲苯、钛白粉、重质苯、石油树脂液、芳烃溶剂、铝银浆、锌粉等。

考虑到涂料生产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因素，公司根据历年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情况、服务质量等多个指标，对每种重要主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比较，同时结合原

材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发出《供方评定表》，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再就供应商反馈的《供方评定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最后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且一旦《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若该供应商连续 2 次整改后仍然未明显改进的，则公司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公司原材料基本均在国内采购，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是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所需供应商来进行采购前询价、现场考察等，再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订单情况确定最终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并经公司内部同意之后即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发货，待供应商货物到达后由质检部和原料仓库合作进行检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回给供应商重新发货；对于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保存确认，再由物流部经办人员按照采购合同开具付款通知单交财务部完成付款，最后供应商确认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是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实际销售订单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由技术开发部制定配方和生产工艺要求来进行组织生产，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安全规程、环保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控制最终产成品的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抓产品质量作为工作重点，目前已持有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Q21199R3M），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有效范围：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已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E21200R1M）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9514876125-2），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公司管理人员和一线生产员工的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安全

生产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制定了相对应的诸如《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机热载体炉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艺安全规程》、《罐区运行工安全操作规程》、《油漆、喷漆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一方面通过维护和巩固原有老客户，另一方面通过产品推介、网络营销等方式不断获取新客户，并且正在大力推进以新设线下销售网点和推广阿里巴巴线上营销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扩散效应，全面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以浙江省内的舟山、台州、温州等地区为主，省外销售区域则主要是以福建、江苏等周边沿海省份为主，另外在湖南、山东、江西等省亦有一定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涂料行业的特殊性，一般是公司先向客户交付产品，待客户验收后再支付货款，若涉及分期分批交付产品的，则是由客户分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后公司再继续补货，以充分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以船舶涂料为主，兼顾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的产品格局，是浙江省舟山市较早从事涂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备先进的涂料生产设备及多年涂料生产经验，并配备有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涂料研发、生产、物流、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还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并于 2012 年 10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2 年 5 月获发《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于 2012 年 7 月获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于 2012 年 9 月获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获发《浙江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奖》。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依靠自身在涂料制造业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以及近三十年来在终端市场积累的品牌形象和固定客户资源，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涂料产品和技术服务，并通过不断升级生产工艺、开发新的核心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等途径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实现盈利。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三大类。公司一方面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成立专门的技术开发部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于拓展公司销售市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形成一种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841号），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327,209.30元、76,033,309.68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938,619.79元，2015年度净利润2,895,801.88元，公司总体盈利水平正在逐渐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可归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涂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41涂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1101010商品化工。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组织拟定涂料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涂料行业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调涂料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整体上对涂料企业的经营状况、技术特点及现代化进行指导和规范。

行业监管部门包括：（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3）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全国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3、行业自律组织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负责引导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和行业的自律管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等。

### 4、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9月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4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2009年9月	将“重点支持发展特种涂料、填料”和“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 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5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年10月	重点开发以水性和粉末化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以高固体份和无溶剂化涂料为发展方向的工业防腐涂料的开发；以高耐候性为代表的高性能涂料技术开发；以功能化为代表的特种涂料技术开发；以自动化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为目标的涂料生产技术和装备技术的开发。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2月	在精细化工领域，“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开发力度”；将“环保和特种高档涂料”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目录中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1月	对于粉末涂料，“提高准入门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 (二) 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概况

涂料，是指涂覆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2705—2003)中，以涂料产品的用途为主线，并辅以主要成膜物的分类方法，将涂料产品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建筑涂料主要为墙面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功能性建筑涂料等；工业涂料主要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铁路、公路涂料、轻工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其他专用涂料等；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主要为调合漆、清漆、磁漆、底漆、稀释剂、催干剂、固化剂等。

涂料主要由成膜物质、溶剂、颜填料和助剂组成。各组成成分主要类型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涂料成分	主要类型	作用
成膜物质	包括油脂、油脂加工产品、纤维素衍生物、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还包括部分不挥发的活性稀释剂（乳液）。	牢固附着于被涂物面上形成连续薄膜，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
溶剂（水）	主要包括烃类溶剂（矿物油精、煤油、汽油、甲苯等）、醇类、醚类、酮类和酯类物质（用水代替各种溶剂）。	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黏稠液体，有助于施工和改善涂膜的某些性能。
颜料、填料	一般分两种，一种为着色颜料，常见的钛白粉，还有一种为体质颜料，也就是常说的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	提供颜色、质地等表观效果，增加漆膜厚度，提高机械强度、硬度等。
助剂	消泡助剂、流平助剂、催干助剂、防沉淀助剂等（成膜助剂、防腐防霉助剂）	改进涂膜的外观效果、保护性能，提高涂膜的干燥速度，还可以保持贮存稳定，改善施工条件，赋予涂料更多的功能。

涂料产品的成膜物质是涂料的基础成分，能将所有涂料组分黏结在一起形成整体均一的涂层或涂膜。涂料产品通过上述成分的组合，从而实现保护作用、装饰作用、功能作用三方面的功能。由于涂料产品的保护、装饰、特殊功能这三方面的作用用途广泛，通过涂覆于物体表面以增加被涂覆产品的附加值，这就使涂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中诸如交通运输、机械设备、轻工、化工、建筑、能源电力以及国防尖端工业等的各行各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不可忽视的辅助作用。

我国涂料行业属于传统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涂料行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涂料工业 2014 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的第一个 10 年（1978 年-1988 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了 52 万吨；改革开放第二个 10 年（1988 年-1998 年），我国涂料行业增长 82 万吨；而第三个 10 年（1998 年-2008 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已经达到了 470 万吨；到 2014 年，中国涂料产业总产量达到 1,648.19 万吨，突破 1,500 万吨大关。随着我国涂料下游行业对于涂料产品的需求逐渐增长，为涂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发展动力行业下游的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尤其是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涂料行业已经成为完全开放、完全竞争的行业，民营以及外资力量相继进入我国涂料市场之中，为行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理念和充足的资金、渠道，并逐渐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随之而来的则是涂料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倒逼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逐渐完善，进一步推动我国涂料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三大涂料生产基地为主，其他区域同步发展的产业格局，并且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与消费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我国涂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宏观经济稳定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涂料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 2、行业发展趋势

### （1）绿色环保

现今世界涂料技术发展以节能、环保、健康为主体方向，基本可以概括为“五 E”原则，即 Excellence of performance 高能、Ease of application 方便施工、Economics 节省资源、Energy saving 节省能源、Ecology 环保卫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污染造成社会成本增加，以及环境质量情况日益严峻，国家不断推出日益严格的环保方面的

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等产品，因此，绿色环保是未来涂料行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

###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速，重组活动更频繁、更活跃、更广泛。涂料行业兼并重组呈现出以下几种主要形式：有以强化主营业务为目的的国外企业之间的兼并；或以取得局部市场优势地位为目的国际大公司收购国内知名企业的兼并；有以区域市场扩张为目的的国内大公司之间重组；有以业务领域扩张为目的，大企业收购局部市场或专业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小企业的兼并。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涂料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行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010）》，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均明确将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作为鼓励支持的发展项目。因此，无论是从国民经济贡献度还是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度上来看，总体而言对涂料制造业未来的发展都是十分的利好。

#### （2）经济发展平稳，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涂料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关联性。若宏观经济景气，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于涂料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增加，从而带动涂料行业快速发展，反之，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延缓，对于涂料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延缓甚至减少，使涂料行业的发展速度受到制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一直处于总体稳定态势，并且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亦带动了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涂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

目前我国涂料制造行业仍然存在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总体而言涂料制造行业市场仍然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从而导

致中低档涂料产能供过于求，而高端涂料产品则相对短缺，具体表现为大部分涂料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高等情形，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进而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

## （2）行业监管趋严背景下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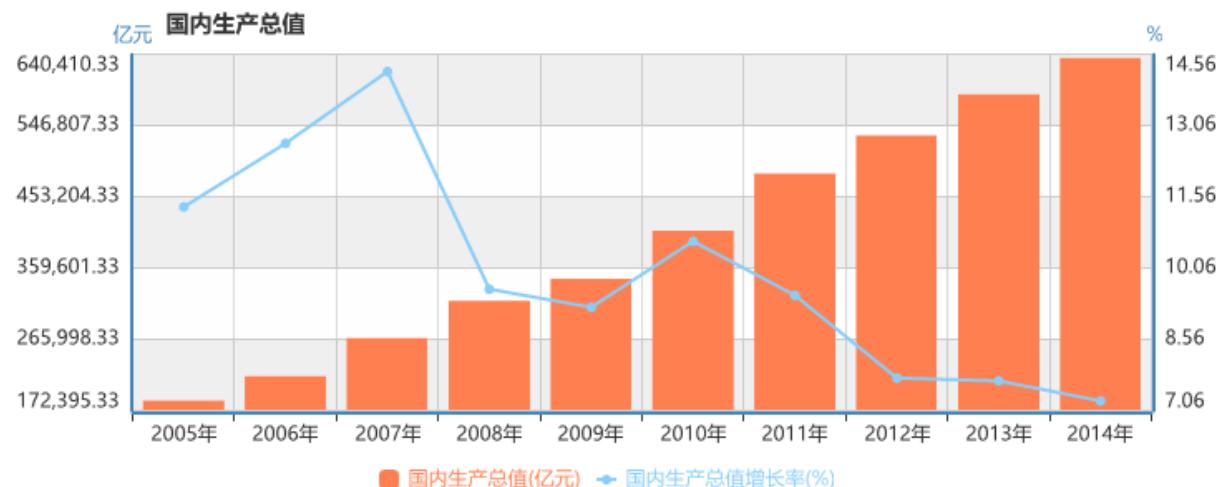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涂料制造业属于化工业中的重污染行业，涂料产品亦属于危险化学品，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对该行业的环保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毫无疑问将进一步加大，相应必然导致该行业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

## （四）市场规模

### 1、我国涂料行业总体规模情况

涂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配套行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因此，我国涂料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关联性。若宏观经济景气，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于涂料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增加，从而带动涂料行业快速发展，反之，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延缓，对于涂料产品的需求则相应延缓甚至减少，使涂料行业的发展速度受到制约。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一直处于总体稳定态势，并且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005年的185,895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635,910亿元，总体上一直保持在7%以上的增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宏观经济稳定而较快的发展速度，带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涂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在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之下，我国涂料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目前涂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4 年，我国涂料年产量已达 1648.19 万吨，增幅为 7.90%；年产值达 38,675,856.30 万元，增幅为 11.90%；实现利润 2,762,604.20 万元，增幅为 12.90%。从 2005 年以来，我国涂料的年产量、年产值和年利润基本能够保持着一定水平的增幅，目前总体增幅虽然呈放缓趋势，但是相较于国民经济整体情况而言仍然具有比较优势。

表1 2005-2014年涂料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年份	产量		产值		实现利润		平均价格 / (万元/t)
	实际值 / 万t	增幅 / %	实际值 / 万元	增幅 / %	实际值 / 万元	增幅 / %	
2005年	382.57	28.31	7 347 433.0	36.09	443 094.0	38.14	1.92
2006年	507.80	32.73	9 631 601.0	31.09	656 724.0	48.21	1.90
2007年	597.28	17.62	12 646 803.0	31.31	863 908.0	31.55	2.12
2008年	638.00	6.82	18 219 359.0	44.06	992 201.0	14.85	2.86
2009年	755.44	18.40	18 359 059.0	0.77	1 135 253.0	14.42	2.43
2010年	966.63	27.96	20 268 200.0	26.40	1 407 700.0	19.90	2.10
2011年	1 079.51	16.40	27 297 630.0	25.60	1 839 081.0	13.80	2.53
2012年	1 271.87	11.80	29 346 032.0	12.40	2 140 924.0	16.34	2.31
2013年	1 303.35	3.60	34 167 766.0	9.50	2 441 054.0	11.10	2.62
2014年	1 648.19	7.90	38 675 856.3	11.90	2 762 604.2	12.90	2.34

注：由于统计局每年统计的涂料企业数不一样，增幅都是当年与上一年同企业数的产量、产值及利润之比，而不是当年与上一年实际值之比。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 （五）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涂料制造行业仍然存在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总体而言涂料制造行业市场仍然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从而导致中低档涂料产能供过于求，而高端涂料产品则相对短缺，具体表现为大部分涂料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高等情形，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进而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

### 2、行业周期风险

涂料行业是机械制造、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等各行各业的重要配套组织和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过程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房地产投资建设、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都具有紧密的相关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行业转型升级乏力或国家对涂料行业持续实行严格监管政策，则将对涂料制造企业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

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以船舶涂料为主，兼顾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的产品格局，是浙江省舟山市内较早从事涂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备先进的涂料生产设备及多年涂料生产经验，配备有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涂料研发、生产、物流、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还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公司一直秉承“抓质量、创品牌、建环保型企业”的经营理念，全面导入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CCS）和德国劳氏船级社（GL）双重工厂型式认可。2013 年 12 月获发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2014 年 1 月获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佐敦（JOTUN），全球著名的三大海洋及工业涂料生产商，总部设在挪威山德福佐市，成立于 1926 年，有超过 70 年的悠久历史，公司的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并在挪威、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迪拜设立了五个研究开发中心，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佐敦品牌的船舶漆、工业防腐漆和装饰漆已经广泛运用于中国的船舶及码头建设领域、机场建设及基础设施领域和房产开发与民用装饰等领域，并以其产品优质耐久、服务优异而享誉中国。

立邦（Nippon Paint），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成立于 1881 年，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立邦于 1992 年进入中国，是国内涂料行业的领导者之一，现已成为全球著名的跨国涂料集团，产品覆盖面广，其中船舶涂料、建筑涂料、海洋钢结构涂料、汽车涂料等在各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

####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上海开林造漆厂，创建于 1915 年，隶属于上海涂料有限公司，至今已有九十五年历史，是我国第一家油漆制造企业，是中华民族油漆工业的发源地。专业生产“光明牌”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海洋防污涂料、防火涂料、功能性涂料、环境友好型涂料以及“长城牌”绝缘漆、耐高温涂料等。产品涵盖了氟碳、聚氨酯、环氧、丙烯酸、氯

化橡胶、醇酸等十几个大类，形成了数千个花色品种，为核电、电子、船舶建造维修、航空航天、桥梁、水利、石油化工、港口机械、电机电器、机车车辆、轻工等各领域，以及城市建设、工厂企业的设施提供了大量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长效防护涂料。

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全面导入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 和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CCS）、英国劳氏船级社（LR）、德国劳氏船级社（GL）、法国船级社（BV）工厂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ZY）认证等，系国内船舶与防护涂料的领先者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高品质的船舶涂料和重防腐涂料。

宁波飞轮造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国营宁波造漆厂，始建于 1957 年，是一家有着 50 余年历史的专业船舶和重防腐涂料生产的企业，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 三个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工厂认证，已经成为海军舰船维修涂料的主要供货商和国内船舶涂料的主要生产厂家。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致力于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推进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专门成立了技术开发部负责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目前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实用新型 10 项，并于 2012 年 10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2 年 5 月获发《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于 2012 年 7 月获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于 2012 年 9 月获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获发《浙江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奖》。公司已经具备生产覆盖船舶涂料、重防腐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等多种类、多系列涂料产品的技术优势，并能够广泛适用于船舶、机械设备、桥梁、石油储罐、钢结构等各个领域。

#### （2）团队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均在涂料行业经营多年，掌握有涂料生产加工的先进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亦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实践经历，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前瞻性的认识和理解，能紧跟国内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相应地开发出适应客户的多系列、多品种的涂料产品，因此，团队优势是公司发展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自有品牌亦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于 2014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亦逐渐有所提升，公司涂料产品相应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销量的增加，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 （3）市场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舟山市，北临长江入海口，东面为东海海域，具有独到的地理区位优势。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和舟山市本土市场为主，辐射福建、江苏、山东、江西、湖南等周边省份的市场格局，与此同时长三角地区作为国内三大涂料生产基地之一，且浙江省和舟山市当地的船运业、捕鱼业、桥梁业等相关行业一直较为发达，对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亦比较大，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输、销售、服务等方面均较为便利，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区位优势。

## 4、竞争优势

###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和技术创新等流动资金占用量大，需要公司有较多的营运资金维持公司市场开拓运作。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民间借贷融资，融资成本高，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 （2）企业规模较小，高端技术与人才引进不足

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引进高端技术和人才，是提升公司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治理模式，仅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相应履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赵秀兰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公司治理。但与此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亦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报告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6日，公司因与浙江天一海上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诉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年3月14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浙江天一海上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油漆款83,045.00元及利息损失。

2、2015年5月7日，公司因与浙江括苍海运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诉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5年6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浙江括苍海运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公司货款19.1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3、2015年5月11日，公司因与上海善征水利航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将其诉至上海海事法院，2015年9月22日，上海海事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上海善征水利航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1,356.60元及利息损失。

4、2015年5月19日，公司因与浙江鸿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将其诉至宁波海事法院，2015年6月16日宁波海事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浙江鸿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141,509.60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8月12日，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浙江鸿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现该案已终结执行。

5、2015年6月12日，公司因与嵊泗正和海运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

同纠纷将其诉至宁波海事法院，2015年8月28日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调解后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嵊泗正和海运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公司货款213,727.00元，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支付10万元，余款113,727.00元于2015年12月10日之前全部付清。

6、2015年7月6日，公司因与浙江顺珑海运有限公司、夏汉世发生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将其诉至宁波海事法院，两被告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2015年12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支付油漆款124,034.00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合同纠纷，目前亦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分开性。

###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质检部、技服部、生产部、安环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分开。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秉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及其儿子卢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企业管理咨询	否
2	舟山市普陀区百草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成员从事蔬菜、水果的种植及家禽的养殖，依法为本社成员提供生产资料的购买，自产产品的初级加工，贮藏、销售，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果蔬种植	否
3	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无	否
4	舟山市普陀庐岸民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民宿旅游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民宿旅游	否
5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中草药的种植，中药现代化研究、开发。	中草药种植研究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鉴于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百草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普陀庐岸民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等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不同，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邬忠康持股 40% 的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漆、二甲苯、三甲苯、重质苯、溶剂油、醋酸仲丁脂、混三甲苯-3（芳烃溶剂）、含易燃溶剂合成树脂批发（无仓储）。金属原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该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丰航贸易。2015 年 9 月 23 日，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在舟山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12 月 28 日，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卢秉刚	董事长	20701221.33	89.69%
2	卢超	董事	840112.00	3.64%
3	袁泉利	董事、总经理	439619.05	1.90%
4	严杰	董事、副总经理	175847.62	0.76%
5	邬忠康	董事、副总经理	263771.43	1.14%
6	沈明杰	监事会主席	263771.43	1.14%

7	徐台松	监事	—	—
8	赵秀兰	职工监事	—	—
9	李晶晶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19809.52	0.95%
10	王静亚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卢秉刚和公司董事卢超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邬忠康系卢秉刚的堂舅，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明杰系卢秉刚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2016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任职承诺函》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

同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等事宜的声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秉刚	董事长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区百草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卢超	董事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浙江普陀医院医生	—
袁泉利	董事、总经理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邬忠康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恒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卢秉刚	董事长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45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舟山市普陀区百草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92.00	组织成员从事蔬菜、水果的种植及家禽的养殖，依法为本社成员提供生产资料的购买，自产产品的初级加工，贮藏、销售，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卢超	董事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5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	100.00	组织成员从事蔬菜、水果的种植及家禽的养殖，依法为本社成员提供生产资料的购买，自产产品的初级加工，贮藏、销售，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舟山市普陀庐岸民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民宿旅游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袁泉利	董事、总经理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沈明杰	监事会主席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邬忠康	董事、副 总经理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浙江桓润机械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40.00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 售及维修；轧钢连铸机附件、旋转接头、 胶管、波纹管、管路补偿器、汽车配件、 船舶配件
严杰	董事、副 总经理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李晶晶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舟山市秉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卢秉刚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8月至今	卢秉刚、卢超、袁泉利、邬忠康、严杰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监事一名，由沈明杰担任，无其他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8月至今	沈明杰、徐台松、赵秀兰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袁泉利，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2015年8月 至今	袁泉利	邬忠康、严杰、 李晶晶	李晶晶	王静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卢秉刚为董事长和袁泉利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841 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最近两年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57,250.23	2,712,731.44
应收票据	701,996.83	90,000.00
应收账款	21,647,260.84	16,017,758.95
预付款项	846,883.47	342,930.69
其他应收款	632,680.85	2,200,235.40
存货	19,227,203.96	27,886,54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7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932,146.38</b>	<b>49,250,202.0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33,250,566.15	34,268,683.85
在建工程	110,686.50	
无形资产	10,044,662.88	10,286,702.95
长期待摊费用		1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2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465,915.53</b>	<b>44,906,406.80</b>
<b>资产总计</b>	<b>95,398,061.91</b>	<b>94,156,608.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5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4,998,847.10	13,976,672.17
预收款项	1,266,529.27	3,579,536.74
应付职工薪酬	814,432.00	757,249.00
应交税费	1,454,733.39	638,499.05
应付利息	134,780.49	116,035.81
其他应付款	238,583.56	854,4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407,905.81</b>	<b>72,922,455.67</b>
递延收益	2,757,500.00	1,93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69.02	341,867.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6,569.02</b>	<b>2,276,367.94</b>
<b>负债合计</b>	<b>68,294,474.83</b>	<b>75,198,823.6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3,08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9,250.40	
盈余公积	265,306.39	665,912.94
未分配利润	3,749,030.29	7,791,872.2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103,587.08</b>	<b>18,957,785.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5,398,061.91</b>	<b>94,156,608.8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729,440.20</b>	<b>69,406,670.85</b>
其中：营业收入	78,729,440.20	69,406,670.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77,600,837.16</b>	<b>69,840,285.55</b>
其中：营业成本	53,081,332.77	50,541,68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238.65	277,290.26
销售费用	5,481,254.61	3,731,509.95
管理费用	12,705,154.57	10,713,783.72
财务费用	4,600,945.26	4,738,214.82
资产减值损失	315,911.30	-162,20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8.43	35,708.9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47,781.47</b>	<b>-397,905.80</b>
加：营业外收入	2,097,812.91	1,513,49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51.95
减：营业外支出	188,415.42	103,21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96.76	4,353.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57,178.96</b>	<b>1,012,373.97</b>
减：所得税费用	161,377.08	73,754.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95,801.88</b>	<b>938,619.79</b>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895,801.88</b>	<b>938,619.79</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80,401.01	63,635,01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0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379.13	1,642,48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051,780.14</b>	<b>65,477,601.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6,522.36	47,836,5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8,442.49	4,935,4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5,456.43	3,610,81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793.15	10,270,021.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365,214.43</b>	<b>66,652,901.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6,565.71</b>	<b>-1,175,299.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8.43	35,70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9,178.43</b>	<b>144,541.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462.11	1,289,04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4,462.11</b>	<b>3,289,042.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16.32</b>	<b>-3,144,501.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500,000.00	1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250,000.00</b>	<b>11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6,763.24	4,579,34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906,763.24</b>	<b>116,079,345.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43,236.76</b>	<b>-1,079,345.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44,518.79</b>	<b>-5,399,146.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31.44	8,111,877.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57,250.23</b>	<b>2,712,731.4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665,912.94	7,791,872.26	18,957,7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65,912.94	7,791,872.26	18,957,78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2,580,000.00	9,250.40		-400,606.55	-4,042,841.97	8,145,8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5,801.88	2,895,80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5,000.00	2,625,000.00				5,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5,000.00	2,625,000.00				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306.39	-265,30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306.39	-265,30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55,000.00	-2,615,749.60		-665,912.94	-6,673,337.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955,000.00	-2,615,749.60		-665,912.94	-6,673,337.4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88,133.42			1,588,133.42
2. 本期使用			-1,588,133.42			-1,588,133.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80,000.00	9,250.40		265,306.39	3,749,030.29	27,103,587.0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7,364.32	9,097,841.62	19,915,2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17,364.32	9,097,841.62	19,915,20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00,000.00			-151,451.38	-1,305,969.36	-957,42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619.79	938,61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861.98	-93,86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61.98	-93,86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44,826.63			1,544,826.63
2. 本期使用			-1,544,826.63			-1,544,826.63
（六）其他	-500,000.00			-245,313.36	-2,150,727.17	-2,896,040.5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00,000.00</b>			<b>665,912.94</b>	<b>7,791,872.26</b>	<b>18,957,785.20</b>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30	3.17-9.50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7.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再转回。

## 8.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0、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4）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对方指定地点，并经对方单位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539.81	9,415.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6	1,89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0.36	1,895.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9	79.87
流动比率（倍）	0.79	0.68
速动比率（倍）	0.50	0.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2.94	6,940.67
净利润（万元）	289.58	93.8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58	9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6	-43.0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6	-43.03
毛利率（%）	32.58	27.18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4.40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66	-11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940.6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872.94万元，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13.4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7.18%、32.58%，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降8.36%，主营产品成本下降16.78%。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2.89%、37.63%。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吉人高新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吉人高新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从而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的扩大，毛利率会有所提高，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87%、71.59%，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18%、29.8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吉人高新，主要是由于吉人高新银行借款较少，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55.80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67 万元、7,872.94 万元，逐年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895.78 万元、2,710.36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较少，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短期借款较多，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100 万元、5,650 万元，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投资 525 万元以及累计盈利所致。未来公司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获取直接融资，减少短期借款，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累计盈利的增加，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5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1.7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市场的开拓，公司偿债压力将会减轻。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0、4.1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1.82 天、86.12 天，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7.67 天、70.45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吉人高新慢，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2.2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1.82

天、160.00 天，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75 天、38.63 天，公司存货周转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储备较多，2015 年度存货周转虽有所转好，但未来公司仍应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降低存货储备。

整体而言，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强存货的管理。

####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65.71	-1,175,29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32	-3,144,50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36.76	-1,079,345.1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44,518.79</b>	<b>-5,399,146.17</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3 万元、168.66 万元，2014 年度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付款在各年度不均匀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整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投资 525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39.91 万元、604.45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0.11 元/股、0.07 元/股，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 元/股、0.60 元/股。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较弱，但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改善。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95,801.88	938,6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65.71	-1,175,299.52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6,585.55	2,772,90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5,507.92	4,558,612.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9,341.57	-13,859,45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5,678.45	10,448,67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4,163.54	-6,184,629.45
其他项目的影响	429,170.78	149,979.2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2) 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80,401.01	63,635,01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379.13	1,642,486.89
营业收入	78,729,440.20	69,406,670.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27%	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6,522.36	47,836,5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793.15	10,270,021.91
营业成本	53,081,332.77	50,541,68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5.84%	94.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6,763.24	4,579,34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462.11	1,289,042.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8%、89.27%，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5%、85.84%，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033,309.68	96.58	69,327,209.30	99.89
油性、酚醛、醇酸漆	23,887,617.76	30.34	16,853,161.48	24.28
沥青、防污漆	15,475,070.34	19.66	8,708,103.81	12.55
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	13,644,543.54	17.33	12,631,450.21	18.20
环氧漆	9,958,566.60	12.65	12,573,311.97	18.12
丙烯酸、聚氨酯漆	3,794,330.87	4.82	6,618,837.72	9.54
氨基、聚酯漆	3,255,814.06	4.14	6,751,298.36	9.73
其他	6,017,366.51	7.64	5,191,045.75	7.48
其他业务收入	2,696,130.52	3.42	79,461.55	0.11
合计	78,729,440.20	100.00	69,406,67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分为油性、酚醛、醇酸漆；沥青防污漆；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环氧漆；丙烯酸、聚氨酯漆；氨基、聚酯漆等。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包括其他漆及稀释剂。公司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72 万元、7,603.33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9.67%，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 (二)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6,033,309.68	9.67	69,327,209.30
主营业务成本	50,516,098.94	-0.04	50,536,273.57
主营业务毛利	25,517,210.74	35.80	18,790,935.73
营业利润	1,147,781.47	388.46	-397,905.80
利润总额	3,057,178.96	201.98	1,012,373.97
净利润	2,895,801.88	208.52	938,619.79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932.72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603.33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9.67%。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成本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新增了一批机器设备，生产工艺改良，使得产品合格率有所提高，产品原料损耗有所降低，从而单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进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0%、33.56%，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从而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上升较多。

### (三)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油性、酚醛、醇酸漆	23,887,617.76	16,840,267.32	29.50	7.60	16,853,161.48	13,161,481.69	21.90
沥青、防污漆	15,475,070.34	11,941,700.83	22.83	0.43	8,708,103.81	6,757,386.97	22.40
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	13,644,543.54	7,908,373.24	42.04	22.14	12,631,450.21	10,117,648.94	19.90
环氧漆	9,958,566.60	6,178,265.75	37.96	2.73	12,573,311.97	8,143,552.89	35.23
丙烯酸、聚氨酯漆	3,794,330.87	2,377,701.09	37.34	-1.31	6,618,837.72	4,061,119.16	38.64
氨基、聚酯漆	3,255,814.06	2,201,815.15	32.37	7.58	6,751,298.36	5,077,150.49	24.80
其他	6,017,366.51	3,067,975.56	49.01	11.00	5,191,045.75	3,217,933.43	38.01
合计	<b>76,033,309.68</b>	<b>50,516,098.94</b>	<b>33.56</b>	<b>6.46</b>	<b>69,327,209.30</b>	<b>50,536,273.57</b>	<b>27.10</b>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性、酚醛、醇酸漆；沥青防污漆；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环氧漆；丙烯酸、聚氨酯漆；氨基、聚酯漆等。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0%、33.56%。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较2014年度产品平均成本下降16.78%，产品平均售价下降8.36%，较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小。2015年度，公司针对生产，一方面进行了设备改造从而降低了产品原料单耗；另一方面改善了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了产品成品率，使得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较多。公司2015年度氯化橡胶、氯化聚乙烯漆毛利率为42.04%，较2014年度19.90%上涨22.14个百分点，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整体生产设备改造和生产工艺改善使其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降低，另一方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单位产品成本较公司其他产品下降较多，而产品价格下降较少，进而毛利率较公司其他产品上涨较多。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主要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新增了一批机器设备，通过设备改造，生产工艺改良，使得产品合格率有所提高，产品原料损耗有所降低，从而单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481,254.61	46.89	3,731,509.95
管理费用	12,705,154.57	18.59	10,713,783.72
其中：研发费用	5,230,133.55	17.63	4,446,359.41
财务费用	4,600,945.26	-2.90	4,738,214.8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96	29.50	5.3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6.14	4.54	15.44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64	3.70	6.4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84	-14.40	6.83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47,150.38	1,101,773.00
运输费	2,145,718.95	1,902,331.78
施工费	556,818.00	247,579.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60,396.87	94,440.00
差旅费	391,707.28	248,818.11
业务招待费	324,015.80	85,482.00
其 他	455,447.33	51,086.06
合计	5,481,254.61	3,731,509.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施工费、差旅费及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施工费为客户在涂料使用时为其提供相关指导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5.38%、6.96%，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产品销售后提供的相关服务增多、来访人员增加、加大了宣传力度从而施工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上升较多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576,116.89	1,946,247.33
研发费	5,230,133.55	4,446,359.41

固定资产折旧	914,870.61	841,504.90
业务招待费	647,915.40	599,724.00
税 费	521,306.27	699,830.57
中介机构费用	505,026.77	195,824.23
办公费	498,375.35	412,665.14
维修费	408,719.28	277,728.83
无形资产摊销	242,040.07	255,373.21
差旅费	236,298.74	157,892.51
安全费用	235,063.59	171,27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000.00	94,000.00
其 他	595,288.05	615,355.86
<b>合计</b>	<b>12,705,154.57</b>	<b>10,713,783.7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1.38 万元、1,270.52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5.44%、16.14%，占比略有上升。

##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25,507.92	4,558,612.43
减：利息收入	10,445.56	9,952.68
手续费支出	84,904.90	133,416.07
其他	100,978.00	56,139.00
<b>合计</b>	<b>4,600,945.26</b>	<b>4,738,214.82</b>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6.83%、5.84%，占比降低，主要是财务费用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6.76	49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9,000.00	1,342,43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8.85	135,11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78.43	35,708.9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018,960.52</b>	<b>1,513,764.21</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794.08	144,864.6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13,166.44</b>	<b>1,368,899.5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13,166.44</b>	<b>1,368,899.58</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1,082,635.44</b>	<b>-430,279.79</b>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2.61	145.8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批准部门和批准机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助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29,000.00		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1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工作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10,000.00		收益相关
区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收益相关
星级职工体育俱乐部补助	普陀区财政局	3,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工作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230,000.00		收益相关
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优秀站点补助	普陀区委组织部	10,000.00		收益相关
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10,000.00		收益相关
股改资金补助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3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补助	普陀区财政局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科技局	550,000.00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	490,000.00		收益相关
新增环保型海洋防护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	9,000.00		资产相关 补助共 90,000.00 元
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138,000.00	138,000.00	资产相关 补助共 1,380,000.00 元
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补助	普陀区环保局	10,000.00	10,000.00	资产相关 补助共 100,000.00 元
舟山市科技进步奖奖励	舟山市科技局		10,000.00	收益相关
玻璃微粉改性环氧有机硅耐高温涂料补助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科技局		12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5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补助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150,000.00	收益相关
房产税退税款	舟山市普陀区地方税务局		200,104.69	收益相关
“金桥工程”科普活动补助经费	舟山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		1,000.00	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2,000.00	收益相关
全区企业文化建设现场会补助经费	舟山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5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普陀区财政局		8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专利专项经费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15,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职工待业保险补助			16,334.21	收益相关
氟改性环氧有机硅高温防腐涂料研发补助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舟山市普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999,000.00	1,342,438.90	

公司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96.76	4,35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96.76	4,353.23

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90,166.65	67,775.54
其他	87,052.01	29,088.36
合计	<b>188,415.42</b>	<b>103,217.13</b>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为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等，不涉及行政罚款类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89 万元、181.3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5.84%、62.61%，占比较大，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24 万元、199.9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 万元、108.26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在提升。公司一方面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成立了专门的技术开发部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于拓展公司销售市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形成一种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5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2-2014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10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5-2017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49.12	80,618.04
银行存款	8,752,301.11	2,632,113.40
合计	<b>8,757,250.23</b>	<b>2,712,731.44</b>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1,996.83	90,000.00
合计	<b>701,996.83</b>	<b>90,000.00</b>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含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2-4	货款
上海东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1-15 2016-4-13 2016-5-13	货款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21,996.83	2016-3-14	货款
台州市海之门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8	货款
舟山海光海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0,000.00	2016-4-14	货款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3-24	货款
<b>合计</b>	<b>701,996.8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浙江恒帆海运有限公司舟山第二分公司	50,000.00	2015-5-5	货款
舟山长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17 2015-4-22	货款
<b>合计</b>	<b>90,000.00</b>		

###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76,805.57	100.00	1,229,544.73	21,647,26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876,805.57</b>	<b>100.00</b>	<b>1,229,544.73</b>	<b>21,647,260.84</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6,776.83	100.00	869,017.88	16,017,75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886,776.83</b>	<b>100.00</b>	<b>869,017.88</b>	<b>16,017,758.95</b>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21,162,716.58	92.51	1,058,135.83	20,104,580.75
1-2年	10%	1,714,088.99	7.49	171,408.90	1,542,680.09
2-3年	20%				
3-4年	50%				
<b>合计</b>		<b>22,876,805.57</b>	<b>100.00</b>	<b>1,229,544.73</b>	<b>21,647,260.84</b>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16,831,934.53	99.68	841,596.73	15,990,337.80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54,842.30	0.32	27,421.15	27,421.15
<b>合计</b>		<b>16,886,776.83</b>	<b>100.00</b>	<b>869,017.88</b>	<b>16,017,758.95</b>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1,647,260.84	16,017,758.95
营业收入	78,729,440.20	69,406,670.8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0%	23.08%
总资产	95,398,061.91	94,156,608.8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2.69%	17.01%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01.78万元、2,164.7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8%、27.5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1%、22.69%。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1.82天、86.12天，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7.67天、70.45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吉人高新慢，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5,492.20	8.72	1 年以内
舟山市秉信贸易有限公司	1,929,654.75	8.43	1 年以内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1,132,250.90	4.95	1 年以内 789,788.40 元 1-2 年 342,462.50 元
舟山市易恒实业有限公司	1,017,046.26	4.45	1 年以内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9,105.35	3.80	1 年以内
<b>合计</b>	<b>6,943,549.46</b>	<b>30.3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614,702.06	15.48	1 年以内
浙江新明达海运有限公司	720,987.00	4.27	1 年以内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1,430.85	4.15	1 年以内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642,462.50	3.80	1 年以内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503,424.00	2.98	1 年以内
<b>合计</b>	<b>5,183,006.41</b>	<b>30.69</b>	

####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46,883.47	100.00	342,930.69	100.00
<b>合计</b>	<b>846,883.47</b>	<b>100.00</b>	<b>342,930.69</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贵溪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402,576.00	58.02	1 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永谊工贸有限公司	128,030.00	18.45	1 年以内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	12.16	1 年以内

浙江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60,000.00	8.65	1 年以内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50,000.00	5.90	1 年以内
<b>合计</b>	<b>743,606.00</b>	<b>87.8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21.87	1 年以内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16.62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53,666.54	15.65	1 年以内
江苏宇星工贸有限公司	33,500.00	9.77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30,000.00	8.75	1 年以内
萍乡市利尔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0	8.75	1 年以内
<b>合计</b>	<b>279,166.54</b>	<b>81.41</b>	

###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684.05	100.00	74,003.20	632,68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06,684.05</b>	<b>100.00</b>	<b>74,003.20</b>	<b>632,680.85</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1,316.00	100.00	151,080.60	2,200,23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51,316.00</b>	<b>100.00</b>	<b>151,080.60</b>	<b>2,200,235.40</b>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534,504.05	75.63	26,725.20	507,778.85
1-2年	10%	119,580.00	16.92	11,958.00	107,622.00
2-3年	20%	21,600.00	3.06	4,320.00	17,280.0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1,000.00	4.39	31,000.00	
合计		706,684.05	100.00	74,003.20	632,680.85

报告期末，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期后已收回，2-3年其他应收款项为购车履约保证金，将于2016年5月到期收回。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2,239,020.00	95.22	111,951.00	2,127,069.00
1-2年	10%	81,296.00	3.46	8,129.60	73,166.4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1,000.00	1.32	31,000.00	
合计		2,351,316.00	100.00	151,080.60	2,200,235.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瑞康	公司员工	150,000.00	21.23	1年以内 100,000.00元 1-2年 50,000.00元	借款

陈跃忠	公司员工	96,661.05	13.68	1 年以内	借款
邬忠康	关联方	87,500.00	12.38	1 年以内	其中：5,000 为备用金 82,500 为车辆转让款
胡幸山	公司员工	87,120.00	12.33	1 年以内	借款
周银兆	公司员工	64,000.00	9.06	1 年以内 30,000.00 元 1-2 年 34,000.00 元	借款
合计		485,281.05	68.67		

应收邬忠康 82,500 车辆转让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均为员工借款，借款共计 457,361.05 元，公司与员工双方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主要为员工资金周转使用，员工借款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非关联化的形式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形，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均已收回。且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用途和员工借用备用金作出了相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卢秉刚	关联方	2,000,000.00	85.06	1 年以内	借款
徐瑞康	公司员工	50,000.00	2.13	1 年以内	借款
陈跃忠	公司员工	40,000.00	1.7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 元	借款
夏信祥	公司员工	40,000.00	1.70	1 年以内	借款
沈明杰	关联方	36,000.00	1.53	1-2 年	备用金
合计		2,166,000.00	92.12		

##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2,576,076.95		12,576,076.95	65.41
库存商品	4,793,863.52		4,793,863.52	24.93
生产成本	1,597,377.53		1,597,377.53	8.31
在途物资	172,169.23		172,169.23	0.90
周转材料	87,716.73		87,716.73	0.46
<b>合计</b>	<b>19,227,203.96</b>		<b>19,227,203.96</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21,229,218.26		21,229,218.26	76.13
库存商品	4,523,082.64		4,523,082.64	16.22
生产成本	1,474,232.67		1,474,232.67	5.29
在途物资				-
周转材料	660,011.96		660,011.96	2.37
<b>合计</b>	<b>27,886,545.53</b>		<b>27,886,545.53</b>	<b>100.00</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在途物资及周转材料组成。报告期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41%、24.93%、8.31%、0.90%、0.46%。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油性、酚醛、醇酸漆及沥青防污漆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2.2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1.82 天、160.00 天，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吉人高新，“831374”）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75 天、38.63 天，公司存货周转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储备较多，2015 年度存货周转虽有所转好，但未来公司仍应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降低存货储备。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94,000.00	
<b>合计</b>	<b>94,000.00</b>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30	3.17-9.50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876,964.60	437,102.00		34,314,066.60
机器设备	5,589,835.52	1,423,664.34		7,013,499.86
运输工具	2,735,708.97	2,393.16	101,300.00	2,636,80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6,648.10	37,005.11		593,653.21
合计	<b>42,759,157.19</b>	<b>1,900,164.61</b>	<b>101,300.00</b>	<b>44,558,021.80</b>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19,708.25	1,570,300.85		5,990,009.10
机器设备	2,645,434.17	656,104.83		3,301,539.00
运输工具	1,114,704.71	507,552.86	9,603.24	1,612,654.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626.21	92,627.01		403,253.22
合计	<b>8,490,473.34</b>	<b>2,826,585.55</b>	<b>9,603.24</b>	<b>11,307,455.65</b>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324,057.50	29,457,256.35
机器设备	3,711,960.86	2,944,401.35
运输工具	1,024,147.80	1,621,004.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399.99	246,021.89
合计	<b>33,250,566.15</b>	<b>34,268,683.85</b>

##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树脂车间改造工程	110,686.50	

树脂车间改造工程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 17.50 万元。

##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b>11,738,943.37</b>	<b>11,738,943.3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38,943.37	11,738,943.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694,280.49</b>	<b>1,452,240.4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94,280.49	1,452,240.4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b>10,044,662.88</b>	<b>10,286,702.95</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44,662.88	10,286,702.95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绿化费	188,000.00		94,000.00	94,000.00	0.00
合计	<b>188,000.00</b>		<b>94,000.00</b>	<b>94,000.00</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2 年 1 月发生的厂区绿化费，初始成本 47 万元，按 60 个月摊销。其他减少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3,020.00
合计		<b>103,020.00</b>

报告期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为预付采购设备款。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9,017.88	360,526.85		1,229,54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080.60		77,077.40	74,003.20
合计	<b>1,020,098.48</b>	<b>360,526.85</b>	<b>77,077.40</b>	<b>1,303,547.93</b>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39,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b>56,500,000.00</b>	<b>41,000,000.00</b>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方式	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杭州银行舟山支行	550 万元	081C110201500125	抵押 <sup>注1</sup>	月利率 4.9833‰	2015-9-28 至 2016-9-27	购货
农村商业银行勾山支行	1500 万元	9821120150011304	抵押 <sup>注2</sup>	月利率 6.75‰	2015-10-14 至 2016-8-20	购材料周转资金
农村商业银行勾山支行	1500 万元	9821120150011382	抵押 <sup>注3</sup>	月利率 6.75‰	2015-10-19 至 2016-9-10	购材料周转资金
农村商业银行勾山支行	1900 万元	9821120150011381	抵押 <sup>注4</sup>	月利率 6.75‰	2015-10-19 至 2016-9-25	新建厂房及购材料周转资金
农村商业银行勾山支行	200 万元	9821120150012628	无	月利率 4.7125‰	2015-12-21 至 2016-6-10	购原料

注 1：公司以房产土地（房权证普字第 5144460 号、舟普国用（2015）第 05793 号）作为抵押，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供最高额 807 万元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81C1102015001251。

注 2：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舟山市秉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房权证普字第 5125013、5125007、5125009 号、舟普国用（2014）第 07672 号）作为抵押，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担保，抵押合同编号：9821320140000255。

注 3：公司以房产土地（房权证普字第 5145185、5145184、5145183 号、舟普国用（2015）第 06132 号）作为抵押，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担保，抵押合同编号：9821320150000245。

注 4：公司以房产土地（房权证普字第 5145182 号、舟普国用（2015）第 06132 号）作为抵押，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提供最高额 2280 万元担保，抵押合同编号：9821320150000244。

## （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871,876.40	97.46	12,907,450.62	92.35

1-2 年	72,854.70	1.46	836,539.85	5.99
2-3 年	1,000.00	0.02	81,969.70	0.59
3-4 年			53,116.00	0.38
4-5 年	53,116.00	1.06		
5 年以上		-	97,596.00	0.70
<b>合计</b>	<b>4,998,847.10</b>	<b>100.00</b>	<b>13,976,672.17</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购买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和兴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581,539.50	11.6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华亭烫金银粉厂	475,000.00	9.5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江苏洪流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0	7.74	1 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宁波鸥升海洋防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808.00	5.9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江苏海耀化工有限公司	286,000.00	5.72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b>合计</b>	<b>2,026,347.50</b>	<b>40.5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5,557,382.10	39.76	1 年以内 4,725,872.25 元 1-2 年 831,509.85 元	应付材料款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826,000.00	13.0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杭州和兴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760,222.70	5.44	1 年以内	应付包装物款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6,224.00	3.98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华亭烫金银粉厂	540,000.00	3.8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b>合计</b>	<b>9,239,828.80</b>	<b>66.11</b>		

### （三）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26,526.69	96.84	3,579,536.74	100.00
1-2 年	40,002.58	3.16		

<b>合计</b>	<b>1,266,529.27</b>	<b>100.00</b>	<b>3,579,536.74</b>	<b>100.00</b>
-----------	---------------------	---------------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预付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林忠	222,640.43	17.58	1 年以内
宁波大江船业有限公司	119,855.00	9.46	1 年以内
薛齐	100,000.00	7.90	1 年以内
舟山明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94,485.59	7.46	1 年以内
沅江市汇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425.70	6.27	1 年以内
<b>合计</b>	<b>616,406.72</b>	<b>48.6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凯盛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76,066.97	7.71	1 年以内
周银兆	275,837.21	7.71	1 年以内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274,761.61	7.68	1 年以内
浙江弘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16,598.53	6.05	1 年以内
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	167,502.15	4.68	1 年以内
<b>合计</b>	<b>1,210,766.47</b>	<b>33.82</b>	

#### （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7,583.56	70.24	82,212.90	9.62
1-2 年			99,250.00	11.62
2-3 年	48,000.00	20.12	220,000.00	25.75
3-4 年	20,000.00	8.38	453,000.00	53.02
4-5 年	3,000.00	1.26		
<b>合计</b>	<b>238,583.56</b>	<b>100.00</b>	<b>854,462.9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安装费、设计费、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 质
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40.24	1 年以内 58,000.00 元 2-3 年 38,000.00 元	设计费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商会转贷基金会	非关联方	36,000.00	15.09	1 年以内	借款利 息
浙江银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8.38	3-4 年	装修尾 款
何志义	非关联方	9,164.40	3.84	1 年以内	报销款
夏信祥	非关联方	8,730.02	3.66	1 年以内	报销款
<b>合计</b>		<b>169,894.42</b>	<b>71.2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 质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76.07	2-3 年 200,000.00 元 3-4 年 450,000.00 元	安装款
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6.79	1-2 年	设计费
浙江银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4	2-3 年	装修尾 款
周忠平	非关联方	5,000.00	0.59	1-2 年	运输费 押金
姜文武	非关联方	5,000.00	0.59	1-2 年	运输费 押金
<b>合计</b>		<b>738,000.00</b>	<b>86.37</b>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24,804.41	411,945.23
消费税	141,34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02.75	11,081.85
企业所得税		197,988.26
房产税	13,504.05	
印花税	2,563.19	1,824.73
教育费附加	40,458.31	4,749.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72.24	3,166.2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679.98	7,743.39
合 计	<b>1,454,733.39</b>	<b>638,499.05</b>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2,757,500.00	1,934,500.00
合计	<b>2,757,500.00</b>	<b>1,934,500.00</b>

递延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备注
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954,500.00		138,000.00	816,500.00	资产相关
环保型低表面能防除海洋生物污损涂层研发补助	400,000.00	1,380,000.00		1,780,000.00	收益相关
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补助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资产相关
水性环氧重防腐涂料开发补助	490,000.00		490,000.00		收益相关
新增环保型海洋防护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90,000.00	9,000.00	81,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b>1,934,500.00</b>	<b>1,470,000.00</b>	<b>647,000.00</b>	<b>2,757,500.00</b>	

### (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129,069.02	341,867.94
合计	<b>129,069.02</b>	<b>341,867.94</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3,08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9,250.40	
盈余公积	265,306.39	665,912.94
未分配利润	3,749,030.29	7,791,872.26
<b>合计</b>	<b>27,103,587.08</b>	<b>18,957,785.20</b>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卢秉刚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卢超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63% 股权，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之子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公司参股 0.03% 股份的公司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公司董事、高管邬忠康重大影响的企业
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 股权
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区百草园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	公司股东卢超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庐岸民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超控制的企业
浙江桓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邬忠康重大影响的企业
舟山市普陀东恒油脂厂	公司高管李晶晶之父李明忠控制的企业

注 1：公司持有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转让。

注 2：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

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29,260.84	2.63	4,039,207.05	7.69
合计		<b>1,129,260.84</b>	<b>2.63</b>	<b>4,039,207.05</b>	<b>7.69</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航贸易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关系较好，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较为便利，从而公司报告期内向丰航贸易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向丰航贸易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了比较，其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对比如下：

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元/kg）	
	丰航贸易	非关联方
丙烯酸树脂	15.40	14.53
氧化亚铜	44.77	40.51
氯化橡胶	26.98	21.00
固体苯酐	10.20	8.55
防沉剂	20.18	18.80

公司向丰航贸易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根据公司的采购价格及丰航贸易的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丰航贸易采购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大致测算价格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 46 万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丰航贸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卢秉刚	往来款	10,500,000.00	8,500,000.00		2,085,500.00
合计		<b>10,500,000.00</b>	<b>8,500,000.00</b>		<b>2,085,5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发生资金拆借，用于资金临时周转，主要为2014年12月公司拆借给卢秉刚200万元，于2015年1月收回；2015年5月公司向卢秉刚借入400万元，于2015年6月归还；2015年6月公司向卢秉刚借入450万元，于2015年10月、11月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公司与卢秉刚间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约0.73万元，应付利息约9.24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较少，且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2016年2月，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2016年3月8日，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3年9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舟山分行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81C1102013002521），以其房产土地[舟房权证普字第5096378号（现为：舟房权证普字第5144460号）、舟普国用〔2013〕第05523号（现为：舟普国用〔2015〕第05793号）]为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18.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16日，丰航贸易于2015年12月28日注销，注销前已结清与杭州银行间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21日，卢秉刚与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抵字第3号），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借款合同号：9821120130000635，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10日）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4年1月20日，卢秉刚与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抵）字第1号），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借款合同号：9821120140000509，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月

20日至2015年1月10日)提供担保,卢秉刚以其房产及土地(舟房权证普沈字第2169373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6)第1-2194号)提供155万元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卢秉刚以其房产土地作为抵押,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9821120140005141,借款金额:3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14年8月5日,卢秉刚、卢超与舟山市普陀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反担保字第80号),舟山市普陀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借款合同号:9821120140005388,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2月4日)提供担保,卢秉刚以其持有公司1002.225万元股权、卢超以其持有公司47.775万元股权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舟山市秉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舟房权证普字第5125013、5125007、5125009号、舟普国用(2014)第07672号)作为抵押,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0月20日提供最高额1800万元担保,抵押合同编号:9821320140000255。

⑥2015年1月22日,卢秉刚与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抵)字第3号),舟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借款合同号:9821120150000588,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10日)提供担保,卢秉刚以其房产及土地(舟房权证普沈字第2169373号,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6)第1-2194号)提供155万元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公司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011-7-1至2014-6-30	12,000.00
公司	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	实验设备	2014-1-1至2014-12-31	25,641.03
卢秉刚	公司	房屋	2013-1-1至2016-12-31	0.00

①公司将舟山市普陀区海洋工业园其中3间办公用房,面积90平方米,租赁给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每月租金2000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

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公司将一批实验设备租赁给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使用，租赁期内舟山市普陀百草园中药研究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的实验设备，该批实验设备账面原值 174,437.95 元，租赁费为 3 万元，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卢秉刚将位于沈家门街道兴建路 697 号，面积 73.42 平方米的店面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关联资产转让

2015 年 6 月公司将一辆厢式货车转让给邬忠康，厢式货车于 2013 年 12 月份购入，账面原值为 101,300.00 元，转让时账面价值为 72,429.50 元，转让价款为 82,500.00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卢秉刚			2,000,000.00	85.06
邬忠康	87,500.00	12.38	5,000.00	0.21
沈明杰	15,000.00	2.12	36,000.00	1.53
李晶晶			5,000.00	0.21
小计	102,500.00	14.50	2,046,000.00	87.02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邬忠康 87,500.00，其中 5,000.00 元为备用金，82,500.00 元为应收车辆转让款，应收车辆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回；应收沈明杰 15,000.00 元为备用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回。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舟山市丰航贸易有限公司			5,557,382.10	39.76
小计			5,557,382.10	39.76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与关联方丰航贸易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 46 万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丰航贸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卢秉刚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约 0.73 万元，应付利息约 9.2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单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累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 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飞鲸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飞鲸新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飞鲸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于2015年7月5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89号《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08.85	5,159.20	50.35	0.99
非流动资产	4,490.27	6,650.91	2,160.64	48.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	36.00	30.00	500.00
固定资产	3,407.82	4,140.25	732.43	21.49
其中：建筑物类	2,909.61	3,537.01	627.40	21.56
设备类	498.21	603.24	105.03	21.08
无形资产	1,018.59	2,428.63	1,410.04	138.43
长期待摊费用	14.88	14.88		
递延所得税	42.97	31.15	-11.82	-27.51
<b>资产总计</b>	<b>9,599.12</b>	<b>11,810.11</b>	<b>2,210.99</b>	<b>23.03</b>
流动负债	6,952.59	6,952.59		
非流动负债	337.60	89.30	-248.30	-73.55
<b>负债合计</b>	<b>7,290.19</b>	<b>7,041.89</b>	<b>-248.30</b>	<b>-3.41</b>
<b>净资产</b>	<b>2,308.93</b>	<b>4,768.22</b>	<b>2,459.29</b>	<b>106.51</b>

##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431.41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73.89万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

另外公司将建立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制度，对经营活动全过程所需资金进行筹划和部署，以促进经济活动按计划、有序地开展，进而控制经营风险。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86 万元、289.5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89 万元、181.3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5.84%、62.61%，占比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03 万元、108.2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而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7%、71.59%，总体偏高。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长期资本，降低短期资本，积极开拓直接融资，减少短期借款，进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的方式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推行与完善治理机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意识以及坚定执行与推行各项规章制度，风险在于该过程初期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直接持有公司 76.36%的股权，并通过舟山秉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9.69%的股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涂料制造行业，中小规模企业数量较多，但资金实力较弱，技术上又缺乏创新，高端品牌较少，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竞争。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技术和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优势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若公司不能在融资渠道、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则可能会影响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所处

的地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工艺升级、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营销渠道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七）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对外偿债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08年收购舟山市普陀区顺业化工有限公司和舟山捷惠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收购前上述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其原股东负责和清偿；后2014年公司采取派生分立方式，新设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位于普陀区海洋工业园的土地及房屋划归新设公司，约定分立后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虽然自上述股权收购、公司分立行为发生以来未发生任何有权第三方因该等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亦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收购、公司分立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予以兜底，但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的股权收购、公司分立事项某种程度上仍存在对外偿债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就股权收购事项已经约定由被收购公司的原股东负责和清偿，且自收购行为完成以来未发生任何有权第三方因该股权收购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已于分立当时在舟山日报刊登《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分立公告》，依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也已对相应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为保护第三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自愿对因上述股权收购、公司分立事项导致其权益受损而向公司主张权利的任何有权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卢秉刚：卢秉刚  
袁泉利：袁泉利  
严 杰：严杰

卢 超：卢超  
邬忠康：邬忠康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明杰：沈明杰  
赵秀兰：赵秀兰  
徐台松：徐台松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泉利：袁泉利  
严 杰：严杰  
王静亚：王静亚  
邬忠康：邬忠康  
李晶晶：李晶晶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妍妍

卢勇

张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妍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年7月8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志林 张艳玲  
白志林 张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夏勇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庆  
印贤  
张滨  
印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月 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菲莲

陈菲莲 07

王冰

王冰 33080007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